

《俱舍論》卷 23

〈分別賢聖品〉第六之二

(大正 29, 118c14-123c11)

釋宗證重編¹

(三) 明「四念住」²

1、別相念住

如是已說入修二門；由此二門，心便得定；心得定已，復何所修？

頌曰：依已修成止，為觀，修「念住」；

以自相、共相，觀「身、受、心、法」。

自性，聞等慧；餘，相雜；所緣。說次第隨生。治倒故唯四。³ [015-016]

論曰：

(1) 總釋修念注意：釋「依已修成止，為觀，修念住；以自相共相，觀身受心法」

A、略要

依已修成滿勝奢摩他，為毘鉢舍那，修「四念住」。⁴

B、別明

如何修習四念住耶？

謂以「『自、共』相」觀「身、受、心、法」。

「身、受、心、法」各別自性，名為「自相」。

「一切有為皆『非常性』」、「一切有漏皆是『苦性』」及「一切

¹ 重編案：本講義依福嚴佛學院師生編輯講義為底本而修改重編。

² 《大毘婆沙論》卷 187-190 (大正 27, 936c8- 952a28)。

³ (1) [唐] 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23 〈分別賢聖品〉(大正 41, 343a6-12)：

「如是已說」至「治倒故唯四」者，此下，第三、明「四念住」。

就中，一、明「別相念住」，二、明「總相念住」。

此即明「別相念住」。七加行中第二加行也。

結前問起：如是已說「『不淨、息念』入修二門」；由此二門，心便得定；心得定已，復何所修？

就頌答中，初頌，標名，總舉；次兩句，出體；次一句明次第；後一句明唯四種。

(2) niṣpannaśamathaḥ kuryāt smṛtyupasthānabhāvanām|kāyaviccittadharmāṇām
dvilakṣaṇaparīkṣanāt||śrutādimayī, anye saṃsargālabhanāt, kramah |
yathopatti, catuṣkaṃ tu viparyāsavipakṣataḥ||

⁴ [唐] 法寶撰《俱舍論疏》卷 23 〈分別賢聖品〉(大正 41, 733b15-23)：

「論曰」至「修四念住」，此總釋「修念住」意。

「奢摩他」者，此云「止」；「毘鉢舍那」，此云「觀」。

《正理論》云：「已修成『止』以為所依，為『觀』速成，修『四念住』，非不得定者能如實見故。」*

詳其論意：「五停心觀」為止散動，偏修於「止」；爾時假想觀骨瑣等，一相住心，名之為「止」。「『四念住』觀」取「『身、受、心、法』差別之相」，又於「身」中而取種種差別之相，除其四倒，生如實見，故名為「觀」。

*眾賢造《順正理論》卷 60 (大正 29, 675b3-4)。

法『空、非我性』，名為「共相」。⁵

「『身』自性」者，大種、造色。

「『受、心』自性」，如自名顯。

「『法』自性」者，除三，餘法。⁶

⁵〔唐〕法寶撰《俱舍論疏》卷 23〈分別賢聖品〉(大正 41, 733b24-c16):

論：「謂以自共相」至「名為共相」，答也。

《正理論》云：「以『自相、共相』觀『身、受、心、法』。謂修觀者專心一趣，以『自、共相』於『身等境』一一別觀修『四念住』——分別此法與所餘法有差別義名『觀自相』，分別此法與所餘法無差別義名『觀共相』。

且『身念住觀自相』者，謂觀察身內、外十處自性各別，從眼至觸一一皆有處自相故；如是於彼各別法中有正智生，名『觀自相』。

此自相觀得成滿時，有『道色』起，爾時方立『自相種性身念住』名。此亦遍知彼法自相，由此各別有正智生，非諸境中總生一智。

有說：非此自相觀中觀『無表色』，以『無表色』與『無色品』極相似故。

有說：此觀亦觀『無表』，有『道色』生故。

次『身念住觀共相』者，謂觀察身一一處相雖有差別而『身相』同；又於爾時觀十一俱是色相，無有差別，謂皆不越『大種、所造』。如是於彼一類法中有正智生，名『觀共相』。

此共相觀得成滿時，有『道色』起，爾時方立『共相種性身念住』名。此亦遍知彼法共相，由此總有一正智生，非諸境中各生一智。」*

(言「道色」者，是「定境色」。)

*眾賢造《順正理論》卷 60 (大正 29, 675b4-23)。

⁶〔唐〕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23〈分別賢聖品〉(大正 41, 343a15-27):

「謂以自共相」至「除三餘法」者，舉第三、第四句答。

謂以自相別觀「身、受、心、法」，謂以共相別觀「身、受、心、法」。

問：如何得知共相別觀「身、受、心、法」？

答：如《正理》六十云：「以『自、共相』於『身等境』一一別觀。」又云：「或『身念住觀自相』者，謂觀於『身』各別自性。」次『身念住觀共相』者，謂觀身上——與餘有為俱『無常性』，與餘有漏俱是『苦性』，與餘一切法俱『空、無我性』。」*¹(「受」等，隨應文)。

《法蘊足論》第五解「身念住」中，以「無常、苦、空、非我」於「身、受、心、法」一一別觀。*²

以此等論，證知：共相別觀「『身』等」。

除「身、受、心，三」，餘一切法名「『法』自性」。

餘文，可知。

*1 眾賢造《順正理論》卷 60 (大正 29, 675b23-c1):

或「身念住觀自相」者，謂觀於身各別自性。

次「身念住觀共相」者，謂觀身上——與餘有為俱「無常性」，與餘有漏俱是「苦性」，與餘一切法俱「『空、無我』性」。若時觀身無二念住故、唯「極微」集故，一一差別，爾時名曰「『身念住』成」。

如是應知：「『受』等念住」相及成滿，隨其所應，體皆非「色」，故無「極微」差別。

C、顯觀成相

傳說：在定，以「極微、剎那」各別觀「身」，名「身念住滿」。餘三滿相，如應當知。⁷

(2) 出體：釋「自性，聞等慧；餘，相雜；所緣」

A、正明

何等名為「四念住」體？

此「四念住」體各有三，「自性、相雜、所緣」別故。⁸

「自性念住」，以「慧」為體。此慧有三(119a)種，謂「『聞』等所成」；即此亦名「三種念住」。⁹

*2 該論明「四念住」，詳見《法蘊足論》卷 5-6〈念住品〉(大正 26, 475c25-479b23)。

⁷ (1) 《大毘婆沙論》卷 187 (大正 27, 940b28-c5)：

問：齊何當言「『身念住』乃至『法念住』圓滿」耶？

答：由二緣故，當知圓滿：一、分別所緣，二、善根增。

「分別所緣」者，謂若時能以「剎那、極微」分析所緣，或唯以「剎那」分析所緣。

「善根增」者，謂依下生中，依中生上。

齊此，應知「『念住』圓滿」。

(2) [唐] 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23〈分別賢聖品〉(大正 41, 343a27-b7)：

「傳說在定」至「如應當知」者，顯「觀成相」。

毘婆沙師傳說：在定，以「一極微」、以「一剎那」各別觀「身」，名「『身念住』滿」。

問：「無表」非「極微」，如何說「成滿」？

解云：此文且據「『礙色』成滿」。或可，此文亦通「無表」，雖無「極微」，有「剎那」故。

餘「受、心、法」三種滿相，如應當知，皆非「色」故，無有「極微」，以「剎那」觀；雖「無為法」無有剎那，且據「有為」——從多分說。

又解：若有為，以「剎那、無常」別觀；若無為，以「空、非我」別觀，故言「如應當知」。

⁸ [唐] 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23〈分別賢聖品〉(大正 41, 343b9-11)：

「此四念住」至「所緣別故」者，開章總答。

《正理》云：「何緣故說三種念住？為愚『行相、資糧、所緣，三種』有情，故說三種。」*

*眾賢造《順正理論》卷 60 (大正 29, 676b19-21)。

⁹ (1) [唐] 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23〈分別賢聖品〉(大正 41, 343b11-15)：

「自性念住」至「三種念住」者，此釋初章。

「自性念住」以「『聞、思、修』三慧」為體，即此三慧亦名「三種念住」。

言釋名者，「自性是『慧』名『念住』」者，「慧」由「念」住、或令「念」住，故名「自性念住」。

(2) [唐] 法寶撰《俱舍論疏》卷 23〈分別賢聖品〉(大正 41, 733c28-734a4)：

論：「自性念住」至「三種念住」，此牒第一、自性釋也。

即「『聞、思、修』三慧」為體，即以此三慧名「三念住」。

言「自性」者，簡「所緣、相雜」。以「慧」為體，名為「自性」；非如「相雜」

「相雜念住」，以「『慧』所餘俱有」為體。¹⁰

10 (1) 〔唐〕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23〈分別賢聖品〉(大正 41, 343b15-27):

「相雜念住」至「俱有為體」者，釋第二章。

「相雜念住」，以「慧」及「慧所餘俱有法」為體。

言釋名者，「慧」由「念」住、或令「念」住，故名「念住」。

「念住『相應及俱有法』」與「念住」相雜，名「相雜念住」。

問：如何得知「相雜念住」亦攝「慧」耶？

答：如《顯宗》三十云：「三中，『相雜』能斷煩惱，非二能斷，太減增故。然『相雜』言亦攝『慧體』，『慧』與『俱有』互相雜故。」*¹又《正理》六十云：「『自性念住』非不亦能斷諸煩惱，體是『慧』故，然名『自性』，謂無所待，斷煩惱時必待餘法，故『斷煩惱位慧』立『相雜』名。由此，所言『相雜念住能斷煩惱』，理善成立。」*²

*1 眾賢造《顯宗論》卷 30〈辯賢聖品〉(大正 29, 920a13-15)。

*2 眾賢造《順正理論》卷 60(大正 29, 676c4-7)。

(2) 眾賢造《順正理論》卷 60(大正 29, 676a9-c3):

若就「相雜」釋「念住」名，謂與「慧」俱「念」方得住，令「念」得住故「慧」得「念住」名。「念住『相應及俱有法』」與「念住」相雜，名「相雜念住」。豈不「『定』等」亦與「慧」俱方得安住，則應許「『慧體』令『定等』住故得『定等住』名」！

不爾！此中為顯「『念』、『慧』相資力勝」故偏立「念住」名。謂「慧」若於「身、受、心、法」以自共相循循^[2]觀時，要「念」力持，方得明了，以於此地串習記持，方能進修餘未習地。是故於「慧」簡擇法時，「念」最能為堅強助伴，「念」於「『身』等」得安住時，要「慧」力持，方能明記，故世尊說：「若有於『身』住『循身觀』者，『念』便住，不謬。」尊者無減亦作是言：「若有能於『身』住『循身觀』，『緣身念』得住」，乃至廣說。或若行者觀「『身』等」竟，無間不能觀於「『受』等」，便應追念先加行時所有曾修「『受』等」行相，由追念故，彼相現前，因此便能觀察「『受』等」，故說「有『念』，『慧』得增明」。如是「念」生，由先「慧」力，故「念」與「慧」為勝助伴。或此二法於一切時所有功能相隨勝劣，故說二種相資最勝。

若就「所緣」釋「念住」名，謂「慧」由「念」令「念」住故，便於「『慧』體」立「念住」名。「『念』住所緣『身等諸法』」是「念住」所緣，名「所緣念住」。故約三種釋「念住」名，皆顯「『慧』強，獨名『念住』」。由此，「『念住』是『慧』」理成。故釋與標無相違失。

分別論者作如是言：「念住」即用「念」為自體。此中不應置「念根」故，標釋兩文俱說「念」故，此中不說「慧住」名故。

彼言，非理！所以者何？雖於此中置「念」名想，而依業用已置「慧根」。如「『信、定、慧』根」雖不如次置「證淨」、「靜慮」、「了別諦」中，而由功能義已置故。標釋兩文顯說「慧」故。謂前已辯「標『念住』名依『慧』，非餘」，顯「標『慧』」故；釋中，具以「循觀」、「正知」二種「慧」名再說「慧」故。由此，標釋，都不相違。說「念住」言，義如前說。

前何所說？

謂前所言：「為顯『念、慧相資力勝』，是故偏立『念住』名」等。

「所緣念住」，以「『慧』所緣諸法」為體。¹¹

B、別辨

問 寧知「『自性』是『慧』，非餘」？

又為具顯「三種念住」，故不於此說「慧住」言。謂說「念」言，顯「相雜念住」；復說「住」言，顯「所緣念住」；說「循觀」言，顯「自性念住」。
若言「慧住」，唯局「『慧』體」，自相不捨得「慧住」名，此則但明「自性念住」，便為棄捨「相雜」、「所緣」，則彼俱應不名「念住」。然不應許！以於契經及本論中皆說三故。

由此，為證「『諸念住』言目『慧』，非餘」，決定成立。

何緣故說三種念住？

為「愚『行相、資糧、所緣，三種』有情」，故說三種。

或「根」、「勝解」分位各三，機宜不同，故說三種。

三中，「相雜」能斷煩惱，非二能斷，太減增故。與「慧」雜住得「相雜」名；理則但應「『慧』俱有法」可得名曰「相雜念住」，非「慧」與「慧」可有相雜，無有一身二慧俱故。由此，知：「慧」非「相雜」攝。

不應唯說「『相雜念住』能斷煩惱」，理應具言：「自性相雜」能斷煩惱，於斷煩惱，「慧」為首故。

無如是過。斷煩惱時，於「慧」亦立「相雜」名故。謂得「止、觀平等運道」能斷煩惱，其理決定。所餘一切心、心所等有「『止』品」攝、有「『觀』品」收，此平等時，彼亦平等。由是，「一切相雜」理齊。顯「斷惑時，『相雜』理等」，故亦於「慧」立「相雜」名，多於所成有勝能故。

[2]循循=修循【宋】【元】【明】，=循修【宮】。

(3)《大毘婆沙論》卷 187 眾賢造《順正理論》卷 60（大正 27，937b21-29）：

「相雜念住」復有三種，謂「『聞、思、修』所成」差別。

問：此三，何者能斷煩惱？

答：「修所成」能斷煩惱，非餘。

問：何故「聞所成」不能斷煩惱耶？

答：此必依「名」乃於「義」轉。唯「不待『名』於『義』轉道」能斷煩惱。

問：何故「思所成」不能斷煩惱耶？

答：由此作意是「不定地所攝」故。唯「定地所攝道」能斷煩惱。

問：何故「修所成」能斷煩惱耶？

答：具二緣故，謂「不待『名』於『義』轉故，及『定地所攝』故」。

¹¹ (1)〔唐〕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23〈分別賢聖品〉（大正 41，343b27-c2）：

「所緣念住」至「諸法為體」者，釋第三章。

「所緣念住」以「『慧』所緣諸法」為體，以一切法無不皆是「慧」所緣故。言釋名者，「慧」由「念」住、或令「念」住，故名「念住」。

「身、受、心、法」是「念住」所緣，名「所緣念住」。

(2)〔唐〕法寶撰《俱舍論疏》卷 23〈分別賢聖品〉（大正 41，734a5-6）：

論：「相雜念住」至「諸法為體」，牒餘二念住釋。

「『慧』俱有法」及與「慧」體互相雜故，總名「相雜念住」。

「所緣念住」，是「『慧』所緣」，亦攝於「慧」，以「慧」所緣諸^[2]法故。

[2]（攝）+諸【甲】【乙】。

答 經說：「於『身』住循身觀，名『身念住』。」餘三，亦然。¹²

諸「循觀」名唯目「慧」體，非「慧」無有「『循觀』用」故。

問 何緣於「慧」立「念住」名？

有部答 毘婆沙師說：此品念增故，是「念力持，慧得轉」義；如斧破木，由楔¹³力持。¹⁴

論主釋 理實應言：「慧」令「念」住，是故於「慧」立「念住」名，「隨『慧』所觀，能明記」故。

由此，無滅作如是言：「若有能於身住循身觀，緣身，念得住」，乃至廣說。¹⁵

世尊亦說：「若有於身住循身觀者，念便住不謬。」¹⁶

會釋經文 然有經言：「此四念住，由何故集？由何故滅？『食、觸、名色、作意』集故，如次令『身、受、心、法』集¹⁷；『食、觸、名色、作意』滅故，如次令『身、受、心、法』滅。」¹⁸應知彼說「所緣念住」，以「念」於彼得安住故。又「念住」別名「隨所緣」，緣「『自、他、俱』相續」

¹² 《雜阿含經》(605-607 經) 卷 24 (大正 2, 170c28-171a14), 《中阿含經》卷 24 《念處經》(大正 1, 582b7-584b28), 《長阿含經》卷 8 《眾集經》(大正 1, 50c9-13) 等。

¹³ 楔：1. 楔子。上平厚下扁銳的木塊，用以填塞榫眼空隙，使之固定。

(《漢語大字典》(二) p.1242)

¹⁴ (1) [唐] 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23 〈分別賢聖品〉(大正 41, 343c6-8)：

「毘婆沙師」至「由楔力持」者，答。

斧由楔持，能破於木；「慧」由「念」持於境得轉。此即從「因」為名。

(2) 眾賢造《順正理論》卷 60 (大正 29, 676a5-7)：

寧知「慧」住要由「念」力？

以「有『念』者，『慧』增明」故。謂「慧」得住，由「念」所持，是「『念』力資，方得住」義。

¹⁵ 《雜阿含經》(535 經) 卷 19 (大正 2, 139b16-21)。

¹⁶ (1) 《雜阿含經》卷 11 (281 經) (大正 2, 77c19-78a8)。

(2) [唐] 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23 〈分別賢聖品〉(大正 41, 343c9-13)：

「理實應言」至「便住不謬」者，論主釋云：理實應言：「『慧』令『念』住」，從果為名，「是故於『慧』立『念住』名，隨『慧』所觀，『念』能明記。」

引論及經，皆由「慧」觀，「念」便得住。

「無滅」，梵云「阿尼^[12]律陀」，舊云「阿那律」，或云「阿尼^[*]樓豆」，訛也。

[12] 尼=泥【甲】【乙】*。

¹⁷ 《瑜伽師地論》卷 97 (大正 30, 859c1-5)：

一切法，以要言之，謂善、不善，若雜染品、若清淨品。當知：此中，諸雜染品，皆用「非理作意」為「集」；諸清淨品，皆用「如理作意」為「集」。如是一切總略說名「『作意』為『集』」。

¹⁸ 《雜阿含經》(609 經) 卷 24 (大正 2, 171a26-b13)。

異故，一一念住各有三種。¹⁹

¹⁹ (1)〔唐〕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23〈分別賢聖品〉(大正 41, 343c13- 344a3):

「然有經言」至「各有三種」者，會釋經文。

然有經言問：「此四念住，由何故集？由何故滅？」

經復答言：

「『食』集故令『身』集」——由「段食」故「身」得增長。

「『觸』集故令『受』集」——由「『觸』因」故「『受』果」得生。

「『名色』集故令『心』集」——由「名」與「心」為「相應、俱有」等，由「色」與「心」為「依、緣」等，「『心』果」得生。

又解：約「四識住」，「色蘊」是「色」，「受、想、行」是「名」；「識」是能住，即是所集，是故除「識」。

「『作意』集故令『法』集」——由「作意」起故，令此「法」中餘心所起。

若「食、觸、名色、作意，四因」滅故，如次令「身、受、心、法，四果」滅。

若依此經，「念住」有四，如何乃言「『慧』為自性」？

論主釋言：應知彼說三念住中「所緣念住」，以「念」於彼得安住故，名「所緣念住」。

又「四念住」別名「隨所緣」，於所緣中，或緣「自相續身」、或緣「他相續身」、或緣「自他相續身」三種異故。「俱」謂緣「自他」。一一念住緣「自、他、俱」各有三種，三四即成十二念住，故彼經說「所緣念住」。

「四念住」中，雖「身」及「法」亦通「非相續」，此中且據「相續」以論，或從多分說。

(2)〔唐〕法寶撰《俱舍論疏》卷 23〈分別賢聖品〉(大正 41, 734a19-b4):

論：「然有經言」至「愛^[5]心法滅」，通伏難也。

伏難意云：若「四念住」以「慧」為性，何故言「由『食、觸、名色、作意』故集」？「滅」，亦如是。

論：「應知彼說」至「得安住故」，此即通也。

此經言「身、受、心、法」者，是「所緣念住」，所以「緣『身』等」名為「念住」，以「慧」於彼「『身』等」得住，故「『身』等」名為「『身』等念住」。「『食』等」與「『身』等」為因，故「『食』等」集「『身』等」，非說「自性念住」。

論：「又念住別」至「各有三種」，此就「『自、他、俱』相續」中，分四念住各為三也。故《正理論》云：「『身等念住』各有三種，……猶如外故。」

* (准《正理論》，「他相續」中緣他身等——「等」者，等取「非相續」。

此論，文略，不言「等」也。)

[5]愛=受【甲】【乙】。重編案：應依校勘改作「受」。

*眾賢造《順正理論》卷 60 (大正 29, 676c26-677a11):

「『身』等念住」各有三種，「緣『內、外、俱』」有差別故。

且「身念住」有三種中，「緣『自相續』」說名為「內」，「緣『他身』等」說名為「外」，「雙緣二種」說為「內外」，以有我愛而慢緩者，應觀內身猶如外故。

或「內」如前；「緣『無執受』」說名為「外」；「緣『他相續』」說為「內外」，待「無執受」及待「自身」得二名故。

〔3〕明「四次第生」：釋「說次第隨生」

此四念住，說次第隨生。

生復何緣次第如是？

隨境麤者應先觀故。

或諸欲貪於「『身』處」轉，故四念住「觀身」在初；然「貪於『身』」由「欣樂『受』」，「欣樂於『受』」由「『心』不調」，「『心』之不調」由「『惑』未斷」，故「觀『受』等」如是次第。²⁰

〔4〕明「念住唯四」：釋「治倒故唯四」

此四念住如次治彼「淨、樂、常、我」四種顛倒，故唯有四，不增不減。²¹

四中，三種唯不雜緣；

第四所緣，通雜、不雜——若唯觀「法」，名「不雜緣」；

若於「『身』等」二、三或四總而

或「緣『根、境及俱』」名三。

或「緣『有情及非情數、通緣二種』」差別為三。

或「緣『有情、外非情數及髮毛等』」差別為三，以彼皆從內身生故、離根住故，具得二名。

或「緣『有情現在』」名「內」；「緣『外非情三世』」名「外」；「緣情去來」說為「內外」，有情類故、墮「法數」故，又彼未來當墮「情數」、正墮「法數」，彼過去時曾墮「情數」、正墮「法數」，彼不生法是生類故。

「『受』等」三種一一各三，隨其所應，准前，應釋。

²⁰〔唐〕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23〈分別賢聖品〉（大正 41，344a5-15）：

「隨境麤者」至「如是次第」者，答。

隨境麤者應先觀故。於四種中，「色^{*}」麤，先觀；於後三中，「受」麤，先觀，如手等痛；於後二中，「心」麤，先觀；「法」最細故，所以後觀。「法」中「『想』等」雖復麤「心」，「法」中「涅槃」極微細故，與極細法合施設故，據細以論，故最後說。

或諸欲貪於「『身』處」轉，故四念住，觀「身」在初；然「貪於『身』」由「欣樂於『受』」、或由「欣樂受」故，觀「受」第二；「欣樂於『受』」，由「『心』不調」故，第三觀「心」；「『心』之不調」由「『惑』未斷」，「惑」是「法」攝故，第四觀「法」。

^{*}重編案：「色」，疑應作「身」為宜。

²¹（1）〔唐〕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23〈分別賢聖品〉（大正 41，344a15-21）：

「此四念住」至「不增不減」者，釋第八句，明「唯有四」。

「四念住」中，「觀身不淨」治彼「淨倒」，「觀受是苦」治彼「樂倒」，「觀心無常」治彼「常倒」，「觀法無我」治彼「我倒」。

又《正理》云：「或為對治『段、觸、識、思』食，如次建立『身等四念住』，故^[4]唯有四，不增不減。」^{*}

[4]故=數【甲】【乙】。重編案：〔唐〕玄奘譯本為「數」。

^{*}眾賢造《順正理論》卷 60（大正 29，677b25-26）。

（2）依「四念住」對治「四顛倒」，詳見：眾賢造《順正理論》卷 60（大正 29，677a27-b26）。

觀察，名為「雜緣」。²²

2、總相念住

如是熟修「雜緣身等法念住」已，復何所修？

頌曰：彼居法念住，總觀四所緣，修「『非常及苦、空、非我』行相」。

²³

[017]

(119b) 論曰：彼觀行者居「緣總雜『法念住』」中，總觀所緣身等四境，修四行相，所謂「非常、苦、空、非我」。²⁴

²² [唐] 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23 〈分別賢聖品〉(大正 41, 344a21-28)：

「四中三種」至「名為雜緣」者，顯「四所緣有雜、不雜」。

四中，前三，一一別觀，唯「不雜緣」。第四所緣，通「雜、不雜」——若唯觀「法」，名「不雜緣」；於「『身』等四」，或二合觀，或三合觀，或四總觀——二二合觀有六，三三合觀有四，四^[5]合觀有一，總有十一，名「雜緣法」，通名「法」故。

先「不雜緣『身，受，心，法』」，從「不雜緣法念住」後，無間引起「雜緣法念住」。

[5] (四) + 四【乙】。

²³ sa dharmasmṛtyupasthāne samastālabhane sthitah| anityaduḥkhatah śūnyānātmatastān vipaśyati||

²⁴ [唐] 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23 〈分別賢聖品〉(大正 41, 344a29-c24)：

「如是熟修」至「苦空非我」者，此即第二、明「總相念住」，七加行中第三加行也。

彼觀行者居「緣總雜法念住」中，唯觀所緣身等四境，修四行相——觀諸有為皆「非常性」，觀諸有漏皆是「苦性」，觀一切法「『空、非我』性」。

「雜緣法念住」總有三種，謂二、三、四；唯總緣四名此所修。前「雜」非唯，故與^[7]差別。

問：《婆沙》云「三義觀」、「七處善」，*¹此論何故不說？

「三義觀」者，謂次第觀「蘊、處、界」也。

「七處善」者，謂觀色「苦」、觀色「集」、觀色「滅」、觀色「道」，觀色「愛味」、觀色「過患」、觀色「出離」。前之四種，觀色四諦。「色愛味」言，重觀「色『集』」；「色過患」言，重觀「色『苦』」；「色出離」言，重觀「色『滅諦』」——先「觀『集』」者，隨說次第；不言「道」者，以諸能觀多是「道」故。「受、想、行、識」各七，亦然。應言「三十五」；不過七故，但言「七處善」。

解云：亦應說有而不說者，略而不論。

又解：「三義」、「七處」，聲聞作，佛及獨覺不作；此中通據「三乘加行」，是故不說彼二觀門。

問：「三義觀」、「七處善」，何位起耶？

解云：在「雜緣法念住」後、「總相念住」前加行位起此二種。故《正理》六十一云：「論曰：『雜緣法念住』總有四種：二、三、四、五蘊為境別故，唯總緣五名此所修。彼居此中修四行相，總觀一切『身、受、心、法』所謂『非常、苦、空、非我』。然於修習此念住時，有餘善根能為方便，彼應次第修令現前，謂彼已熟修『雜緣法念住』，將欲修習此念住時，先應總緣修『無我行』，次觀『生滅』，次觀『緣起』，以觀行者先觀『諸行從因生滅』，便於『因果相屬觀門』易趣入故；或有欲令先觀『緣起』，此後引起緣『三義觀』，

(四) 明「四善根」²⁵

1、明「善根觀行」

修此觀已，生何善根？

頌曰：從此生「煖法」，具觀四聖諦，修十六行相；次生「頂」，亦然。

如是二善根，皆初「法」、後四。

次，「忍」——唯「法念」。

下. 中品，同「頂」；

上，唯觀「欲苦」，一行一剎那。

世第一，亦然。

皆「慧」，五，除「得」。²⁶ [018-020]

此觀無間修『七處善』，於『七處善』得善巧故，能於先來諸所見境立因果諦次第觀察；如是熟修智及定已，便能安立『順現觀諦』，謂『欲.上界苦等』各別，於如是八隨次第觀，修未曾修十六行相。彼由『聞慧』，於八諦中，初起如斯十六行觀，如隔薄絹觀見眾色，齊此名為『聞慧圓滿』；『思所成慧』，准此應說；次於『生死』深生厭患，欣樂『涅槃寂靜功德』，此後多引『厭觀』現前，方便勤修，漸增漸勝，引起如是能順決擇『思所成』攝最勝善根，即是所修『總緣共相法念住』。^{*2}

解云：此顯「雜緣法念住」後，是「總緣共相法念住」前加行：一、修「無我行」；二、觀「生滅」；三、觀「緣起」——或有欲令先觀「緣起」；四、緣「三義觀」；五、修「七處善」；六、「聞慧」學作十六行觀；七、「思慧」學作十六行觀；八、深厭生死，欣樂涅槃——此竝是總相加行；從此便能引起「如是能順決擇『思所成』攝最勝善根」，即是所修「總緣共相法念住」也。

此中且據「未離欲染」故言「總相，『思慧』所攝」；若「已離欲」，「總相念住」即「修慧」所攝，故《正理》六十一云：「若有先離欲界染者，……故彼不應作一向執。」^{*3}

[7]與+（前）【乙】。

*1 《大毘婆沙論》卷 108（大正 27，560b6-561b1）等。

*2 眾賢造《順正理論》卷 61（大正 29，677c13-678a2）。

*3 眾賢造《順正理論》卷 61（大正 29，678a10-20）：

從「順決擇勝『思所成』總緣共相法念住」後有「『修所成』順決擇分初善根」起，名為「煖法」，是「總緣共相法念住」差別，如是所起，是當所修，能燒煩惱薪聖道火前相，如鑽火位初煖相生，法與煖同故名「煖法」。

住空閑者執「『煖法』前已起『修所成共相法念住』」，雖亦有此，而不皆然——若有先離欲界染者，依「色界攝『修所成慧』」，厭患生死、欣樂涅槃，多厭行俱作意，次第能引「異類『煖善根』」生；

諸有先時未離欲染，依「思所成慧」引「煖善根」生。

故彼不應作一向執。

²⁵ 《大毘婆沙論》卷 2-7（大正 27，5b9-34c26）。

²⁶ tata uṣmagatotpattiḥ,taccatuḥsatyagocaram|ṣoḍaśākāram,uṣmabhyo mūrdhānaḥ,te'pi tādrśāḥ||ubhayākaraṇaṃ dharmeṇa,anyair api tu vardhanam|tebhyaḥ kṣāntiḥ,kṣāntiā dharmeṇa vardhanam||dvidhā tadvat,kāmāptaduḥkhaviṣayā tvadhimātrā,kṣaṇaṃ ca

論曰：

(1) 明「修次第」

A、正明

(A)「煖」；(B)「頂」

a、辨初二善根

(a) 由「法念住」生「煖」：釋「從此生『煖法』，具觀四聖諦，修十六行相」

I、出法

修習「總緣共相法念住」，漸次成熟，乃至上上品，從此念住後，有「順決擇分」初善根生，名為「煖法」。²⁷

II、釋名

此法如煖，立「煖法」名，是能燒惑薪聖道火前相，如火前相，故名為「煖」。

III、觀諦行相

此「煖善根」分位長故，能具觀察四聖諦境及能具修十六行相。²⁸

觀「苦聖諦」修四行相：一、非常，二、苦，三、空，四、非我。²⁹

觀「集聖諦」修四行相：一、因，二、集，三、生，四、緣。³⁰

觀「滅聖諦」修四行相：一、滅，二、靜，三、妙，四、離。³¹

sā|tathāgradharmāḥ, sarve tu pañcaskandhāḥ, vināptibhiḥ||

²⁷〔唐〕法寶撰《俱舍論疏》卷 23〈分別賢聖品〉(大正 41, 734c25-735a1)：

「論曰」至「名為煖法」，明「從『總相』生『煖法』」也。

此從思慧或修慧生，故《正理論》云：「若有先離欲界染者，依『色界攝修所成慧』，厭患生處*、欣樂涅槃，多厭行俱作意，次第能引異類——『煖善根』生；諸有先時未離欲染，依『思所成慧』引『煖善根』生。」

*重編案：「處」，〔唐〕玄奘譯本為「死」。

²⁸〔唐〕法寶撰《俱舍論疏》卷 23〈分別賢聖品〉(大正 41, 735a4-10)：

論：「此煖善根」至「十六行相」，明「諦行」也。

以時長故，而能具觀四聖諦境及十六行。

准「滅緣」中，此觀四諦，於一一諦觀四行已方易諦也。

又《正理論》云：「是『總緣共相法念住』差別。」*

「共法念住」，雖緣「有漏」觀為「苦、空、無常、非我」，初位先起「『苦』四行相」，後觀「集諦」，於理無違。

*眾賢造《順正理論》卷 60 (大正 29, 678a10-679a1)。

²⁹法勝論，優波扇多釋，《阿毘曇心論經》卷 3〈賢聖品〉(大正 28, 849a21-23)：

彼以四行觀察「苦諦」——

此「苦」，本無今有、已有還離故「無常」；三苦隨逐故「苦」；

內離人故「空」；不自在故「無我」。

³⁰法勝論，優波扇多釋，《阿毘曇心論經》卷 3〈賢聖品〉(大正 28, 849a23-25)：

如是亦以四行觀察「集諦」——

此「集」，生相似果故「因」；能生流轉故「集」；

能牽一切生死故「有」；能和合不相似事故「緣」。

觀「道聖諦」修四行相：一、道，二、如，三、行，四、出。³²

此相差別，如後當辯。³³

(b) 明「從『煖』入『頂』」：釋「次生『頂』，亦然」

I、出法

此「煖善根」下.中.上品漸次增長，至成滿時，有善根生，名為「頂法」——此轉勝故，更立異名。³⁴

³¹ 法勝論，優波扇多釋，《阿毘曇心論經》卷 3〈賢聖品〉（大正 28，849a25-28）：

亦以四行觀察「滅諦」——

此「滅」，與一切生死相違故「滅」；離一切煩惱火故「止」；

於一切法中勝故「妙」；能捨生死故「離」。

³² 法勝論，優波扇多釋，《阿毘曇心論經》卷 3〈賢聖品〉（大正 28，849a28-b1）：

亦以四行觀察「道諦」——

此「道」，能至非品*故「道」；不顛倒故「正」；

一切聖足所履處故「跡」；出過生死故「出」。

*重編案：「非品」，〔唐〕玄奘譯作「非聚」，即「擇滅無為」、「涅槃」等之同義詞。

詳見：〔北涼譯本〕《阿毘曇毘婆沙論》卷 17〈愛敬品〉（大正 28，

123a15-28），〔晉譯本〕《鞞婆沙論》卷 9（大正 28，478c29-479a7），

〔唐譯本〕《大毘婆沙論》卷 32（大正 27，163b8-13）「非聚」；

法救造《雜阿毘曇心論》卷 9〈雜品〉（大正 28，943c22-944a6）

等。

³³ (1) 《俱舍論》卷 26〈分別智品〉（大正 29，136c11-137c8）。

(2) 〔唐〕法寶撰《俱舍論疏》卷 23〈分別賢聖品〉（大正 41，735a10-13）：

論：「觀苦聖諦」至「如後當辨」，此列十六行相名也。

《正理論》云：「然『諸煖法』雖緣四諦，而從多分說『厭行俱』，以起彼時『蘊想』多故。」*准此論文，在「煖位」時，偏觀「苦、集」。

*眾賢造《順正理論》卷 61（大正 29，678b6-8）。

³⁴ (1) 〔唐〕法寶撰《俱舍論疏》卷 23〈分別賢聖品〉（大正 41，735a13-19）：

論：「此煖善根」至「更立異名」，此明「從『煖』入『頂位』」也。

《正理論》云：「行者修習此『煖善根』下.中.上品漸次增進，於佛所說『苦、集、滅、道』生隨順信，觀察諸有恒為猛盛焰所焚燒，於三寶中『信』為上首，有修所成順決擇分次善根起，名為『頂法』。是『總緣共相法念住』差別。」*

*眾賢造《順正理論》卷 61（大正 29，678b8-12）。

(2) 《大毘婆沙論》卷 6（大正 27，26a1-13）：

此中，「於『佛、僧』生小量信」者，說「緣『道諦』信」；「於『法』生小量信」者，說「緣『滅諦』信」。

問：此「頂善根」具以十六行相緣四聖諦，何故此中但說「緣『滅、道』諦」，非「苦、集」耶？

答：依勝說故，謂四諦中「滅、道」是勝，出生死故。

復次，「『滅、道』二諦」清淨、無垢、離過、微妙，是可信事、是生信處、是所歸依，是故偏說。

復次，「『滅、道』二諦」，非唯可信，亦是可求，難可證得，極可欣故；「苦、集」不爾，是故不說。

II、釋名

「動善根」中，此法最勝，³⁵如人頂故，名為「頂法」；
或由此是進退兩際，如山頂故，說名為「頂」。³⁶

III、觀諦行相

此亦如「煖」，具觀四諦及能具修十六行相。

b、明「『安足、增進』位」：釋「如是二善根，皆初『法』、後四」

(a) 安足位

如是「煖、頂」二種善根，初安足時，唯「法念住」。³⁷
以何義故名「初安足」？

復次，為受化者生信樂故。若佛為彼說「『苦、集』諦」，便作是念：「我無始來為此鄙劣煩惱惡行及所得果擾亂逼迫，寧可信樂！」若說「滅、道」，便深信樂，不欲捨離。故於此中偏說「滅、道」。

³⁵ 《大毘婆沙論》卷 6（大正 27，25c19-23）：

「順決擇分」總有二種：一、可退；二、不可退。

可退中，下者名「煖」，上者名「頂」；

不可退中，下者名「忍」，上者名「世第一法」。

此於「可退順決擇分」中勝故名「頂」。

³⁶ (1)〔唐〕法寶撰《俱舍論疏》卷 23〈分別賢聖品〉（大正 41，735a20-25）：

論：「動善根中」至「說名為頂」，釋「『頂』名」也。

於中有二：一、以退墮動善根中勝，故名「頂」，如人頭頂；

二、以進退兩際名「頂」，猶如山首，故名為「頂」。

《正理論》云：「『頂』聲顯此是最勝處；如：吉祥事至成辦時，世間說為『此人至頂』。」*

動善中勝，故名為「頂」。

*眾賢造《順正理論》卷 61（大正 29，678b12-14）。

(2)〔唐〕圓暉述《俱舍論頌疏論本》卷 23〈分別賢聖品〉（大正 41，943c22-26）：

「煖、頂」二善根俱名「動善」，可退動故；動善根中，「頂」為最勝，如人頂故，名為「頂法」。

又「忍位」是進，「煖位」是退，此「頂」在進退兩際，猶如山頂，故名為「頂」。

(3)法勝論，優波扇多釋，《阿毘曇心論經》卷 3〈賢聖品〉（大正 28，849b6-11）：

行者入正精進故，得善助道，隨順眾具增長勝進力故，「煖」得增長成就已，彼人修一切苦^[6]法念處，生勝善根，名「頂」。

問曰：「頂」是何義？

答曰：不動善根。彼住此「頂」時，離諸過故，能入「忍」中；彼若不者，還退住「煖」。如人登山，若不至頂，則墮四邊。

[6]苦=共【宋】【元】【明】【宮】。

³⁷〔唐〕法寶撰《俱舍論疏》卷 23〈分別賢聖品〉（大正 41，735a26-b2）：

論：「如是煖頂」至「唯法念住」，雙明「二善初安足時行修唯雜^[2]緣法念住」也。

《正理論》云：「初安足時，唯『法念住』；後增進位，四皆現前。」*

述曰：別緣觀劣，不能易位；總觀力勝，能易位故。由斯，初位皆「法念住」。

[2]雜=總【甲】【乙】。

*眾賢造《順正理論》卷 61（大正 29，678b25-27）。

謂隨何善根以十六行相最初遊踐四聖諦迹。

(b) 增進位

後增進時，具四念住。³⁸

(c) 別釋「曾得不重起」

諸先所得，後不現前，於彼不生欽重心故。³⁹

C、明「從『頂』入『忍』」：釋「次，忍——唯『法念』。下、中品，同頂；上，唯觀『欲苦』，一行一剎那」

(A) 出法：釋「次，忍」

此「頂善根」下.中.上品漸次增長，至成滿時，有(119c)善根生，名為「忍法」。

(B) 釋名

於四諦理能忍可中此最勝故，又此位忍無退墮故，名為「忍法」。⁴⁰

(C) 明「安足.增進位」：釋「唯『法念』」

此「忍善根」安足、增進皆「法念住」，與前有別。⁴¹

³⁸〔唐〕法寶撰《俱舍論疏》卷 23〈分別賢聖品〉(大正 41, 735b3-5):

論：「後增進時具四念住」，釋「安足後」。

「下、中、上」中，或唯觀「色」、或唯觀「受」、或復總觀，皆無遮也。

³⁹〔唐〕法寶撰《俱舍論疏》卷 23〈分別賢聖品〉(大正 41, 735b5-9):

論：「諸先所得」至「欽重心故」，此釋「曾得不重起」也。

《正理論》云：「以勝加行引此善根，故已得中不生欽重。然此『頂法』雖緣四諦，緣『三寶』信多分現行。」*

*眾賢造《順正理論》卷 61 (大正 29, 678c1-3)。

⁴⁰ (1)〔唐〕法寶撰《俱舍論疏》卷 23〈分別賢聖品〉(大正 41, 735b10-17):

論：「於四諦理」至「名為忍法」，釋「忍」名也。

前位善根於四諦理亦能忍可；此最勝故，偏立「忍」名。

又於前位雖又*¹忍可，有退墮故；此位無退，偏得「忍」名。

問：若爾，「第一」亦應亦*²「忍」！

《正理論》云：「『世第一法』雖於聖諦亦能忍可，無間必能入『見道』故，必無退墮而不具觀四聖諦理；此具觀故，偏得『忍』名，故偏說此名『順諦忍』。」

*³

*¹ 重編案：「又」，疑應作「亦」。

*² 重編案：「亦」，疑應作「名」。

*² 眾賢造《順正理論》卷 61 (大正 29, 678c6-9)。

(2) 法勝論，優波扇多釋，《阿毘曇心論經》卷 3〈賢聖品〉(大正 28, 849b11-17):

行者如是正方便相續，「頂」增長已，次生善根，名「順諦忍」。是修一切共法念處，勝進彼二法，以十六行觀察四諦。

問曰：「忍」有何義？

答曰：彼於「四諦無常等行」樂欲增長，是故名「忍」。

是故說：「順諦忍」能除四諦增上愚；「暖、頂」能除四諦下.中愚。

⁴¹ (1)〔唐〕法寶撰《俱舍論疏》卷 23〈分別賢聖品〉(大正 41, 735b18-20):

論：「此忍善根」至「與前有別」，此明「『念住』通局別」也。

《正理論》云：「此與『見道』漸相似故，……唯『法念住』故。」*

(D) 觀諦行相：釋「下. 中品，同『頂』；上，唯觀『欲苦』，一行一剎那」

然此忍法有下、中、上——

下. 中二品與「頂法」同，謂具觀察四聖諦境及能具修十六行相。⁴²

上品有異，唯觀「欲苦」，與「世第一」相隣接故。⁴³

由此，義准：「『煖』等善根皆能具緣三界苦等」義已成立，無簡別故。謂

瑜伽師於「『色、無色』對治道等——聖諦『行相、所緣』」漸減漸略，乃至但有二念作意，思惟「欲界苦聖諦境」——齊此以前，名「中忍位」；

從此位無間起勝善根一行一剎那，名「上品忍」，此善根起不相續故。⁴⁴

*眾賢造《順正理論》卷 61（大正 29，678c9-11）：

此「忍善根」安足、增進皆「法念住」，與前有別，此與「見道」漸相似故，以「見道位」中唯「法念住」故。

(2) 《大毘婆沙論》卷 7（大正 27，31b23-26）：

問：何故「忍」初及增長皆唯「法念住」現在修，「煖、頂」不爾？

答：「忍」近「見道」，與「見道」相似，如「見道」中唯起「法念住」，「忍」亦如是。

⁴² [唐] 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23〈分別賢聖品〉（大正 41，345a14-18）：

「然此忍法」至「十六行相」者，釋第八句。

「忍」有三品，下、中，同「頂」，具觀四諦修十六行——此總相說；若別分別，於「中品忍」雖初具觀上. 下八諦，行相漸略，至後位中，諦亦漸略，次後當說。

⁴³ [唐] 法寶撰《俱舍論疏》卷 23〈分別賢聖品〉（大正 41，735b20-23）：

論：「然此忍法」至「相隣接故」，此明三忍境不同也。

「『下、中』忍」具觀上. 下八諦，各具四行；

「上忍」唯「『欲苦諦』一行一剎那」也。

⁴⁴ [唐] 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23〈分別賢聖品〉（大正 41，345a18-346b28）：

「上品有異」至「不相續故」者，釋第九、第十句。

上品有異，唯觀「欲苦」，與「世第一」相隣接故，由此，「上忍」唯觀「欲苦」。由此義准，「煖、頂」及「『下、中』忍」善根，皆能具緣三界四諦，義已成立，於「『煖』等位」無簡別故。

「謂瑜伽師」已下，顯「『中、上』忍兩位分齊」。「對治道等」，等取餘七諦，舉後等前。於一一諦能緣行相三十二種及所緣境「上. 下八諦」，隨其所應，漸減漸略，唯二念心思惟「欲苦」，齊此已前名「中忍位」，後一剎那名為「上忍」。故《正理》六十一云：「『忍』——下、中、上，如何分別？」

且『下品忍』具八類心，謂瑜伽師以四行相觀『欲界苦』，名一類心；如是次觀『色. 無色苦』。『集、滅、道』諦，亦如是觀——成八類心，名『下品忍』。

『中忍』，減略『行相、所緣』，謂瑜伽師以四行相觀『欲界苦』，乃至具足以四行相觀『欲界道』，於『上界道』減一行相，從此名曰『中品忍初』；如是次第漸減漸略『行相、所緣』，乃至極少唯以二心觀『欲界苦』，如『苦法忍、苦法智』位，齊此名為『中忍位滿』。

『上忍』，唯觀『欲界苦諦』修一行相，唯一剎那，此善根起不相續故。」*⁴

問：「中忍」如何減行、減緣？

解云：「行相」有三十二，「所緣」有八諦，謂「欲『苦』、上『苦』，欲『集』、上『集』，欲『滅』、上『滅』，欲『道』、上『道』」，各有四行。如其次第，從後向前，減行、減緣——

第一周以四行相觀「欲界『苦』」，如是乃至以四行相觀「欲界『道』」；後以三行觀「上界『道』」，減「上界『道』」下一行相。

第二周以二行觀「上界『道』」，復減一行。

第三周以一行觀「上界『道』」，復減一行。

第四周以四行相觀「欲『道諦』」，不觀「上『道』」，名曰「減緣」——「減緣」之時亦雖「減行」，「減緣」攝故，不名「減行」。

如「上『道諦』」，餘七諦，亦爾，唯於緣中不除「欲『苦』」及與一行。總而言之，上、下八諦，諦減三行，三八二十四周減行，七周減緣，唯留「欲苦」及與一行。

又解云：二十四周唯減行，七周減行亦減緣——望「能緣」邊名「減行」，望「所緣」邊名「減緣」。

問：如何得知諦諦之下先「減行」後「減緣」？

答：如《正理論》云：「於『上界道』減一行相，從此名曰『中品忍初』。」古德解云：「於八諦中減七諦名『七周減緣』，於『欲苦諦』減三行名『三周減行』。」「七周減緣」，此亦可然；「三周減行」，此即不爾。

問：若先減行，應不能修彼所減行，何故《婆沙》云：「問：『增長忍』一切時修十六行耶？答：不爾。或時十六，或時十二，或時八，或時四」*²？

解云：雖減行相，未至「減緣」，猶緣諦故，亦能修所減行；若至「減緣」，不修彼行。夫修彼者，欣慕故修；既不緣彼諦，所以亦不修彼行。故論云：「隨略彼所緣，不修彼行相。」故得有時修十六，無修「十五、十四、十三」故；得有時修十二，無修「十一、十、九」故；得有時修八，無修「七、六、五」故；得有時修四，無修「三、二、一」。

問：若修十六，與「下忍」何別？

解云：「得修」雖同，「行修」即異。

問：上、下八諦各四行相，既言「減行」，先減何行？

解云：上、下八諦，諦各四行，總三十二。於中唯留「欲苦」一行，擬入「見道」；餘三十一，如名次第，從後向前漸漸除之，一周減一，乃至終盡。「緣」既從後向前漸除，除「行」亦應爾。

問：「欲『苦』」四行，留何行耶？

解云：將入見道有二行者：

- 一、見行者，於中有二——著我見者，作「『非我』行相」；
著我所見者，作「『空』行相」。
- 二、愛行者，於中有二——我慢增者，作「『無常』行相」；
懈怠增者，作「『苦』行相」。

於此四人應以此行擬入「見道」，即留此行。故《婆沙》一百九云：「

問：何等補特伽羅依『空』入正性離生、何等補特伽羅依『無願』入正性離生耶？

答：若見行者，依『空』入正性離生；若愛行者，依『無願』入正性離生。唯除菩薩——雖是愛行，而依『空』入正性離生。

又見行者復有二種：著我見者，依『非我行相』入正性離生；
著我所見者，依『空行相』入正性離生。
諸愛行者亦有二種：我慢增者，依『非常行相』入正性離生；
懈怠增者，依『苦行相』入正性離生。
復次，若利根者，多依『空』入正性離生；若鈍根者，多依『無願』入
正性離生。」*4（已上，論文）

夫「增上忍」、「世第一法」及「苦法忍」，行相皆同，故引為證。
問：於「見道」中，餘三諦下各有四行，作何行耶？
解云：隨先串習，即作此行。

又依西方德光論師解「減行」云：

上、下八諦，諦各四行，如名次第，擬儀相當，皆相繫屬。如於後時應以
「欲界苦諦下『無常行相』」入見道者，於自諦下，從後向前，先除「非
我」，次「空」，後「苦」；若以「苦行」擬入見道，先除「非我」，次「空」，
後「無常」；若以『空』行擬入見道，先除「非我」，次「苦」，後「無
常」；若以「非我」擬入見道，先除「空」，次「苦」，後「無常」。

除「欲『苦諦』四行」既爾，除「上『道諦』四行」亦然，如：
以「欲界『無常』」入見道，先除「上界『道』下『出』」，次「行」，次「如」，
後「道」，以「道」屬「無常」故後除也；

若以「苦」入見道者，先除「出」，次「行」，次「道」，後「如」，以「如」
屬「苦」故後除也；

若以『空』行入見道，先除「出」，次「如」，次「道」，後「行」，以
「行」屬「空」故後除也；

若以『非我』行入見道，先除「行」，次「如」，次「道」，後「出」，
以「出」屬「非我」故後除也。

如「『欲苦』下行相」從後漸除，「『上界道』下行相」應繫屬彼「欲界
行相」，如「欲界」說先後除之。

如除「『上界道』下四行」，除餘六諦各四行相，隨應皆爾。
准此，應知：於「見道」中所起行相繫屬「增上忍」時行相者，即先起彼行。

又德光解云：

「無常、苦」是「愛行」，「空、非我」是「見行」。如於後時減「『欲苦
諦』四種行相」先後次第，減餘七諦行相前後，應知亦爾。

減「『欲苦』下四行相」者：

如以「無常」擬入見道，先除「空」，以「空」除「我所」故先除；次除
「非我」，以除「我」，故後除——此二是「見行」，故先除也；後除「『苦』
行」，以此「『苦』行」與「『無常』行」同「愛行」故。

若以「『苦』行」擬入見道，除「空、非我」，如前說；後除「無常」，以
「『無常』行」與此「『苦』行」同「愛行」故。

若以「『空』行」擬入見道，先除「苦」，以「懈怠」增故；次除「無常」，
以「我慢」增故，帶於「我」故，「見行」相涉，在「苦」後除——此二
竝是「愛行者」起，故先除也；後除「非我」，以「『非我』行」與此「『空』
行」同「見行」故，所以後除。

D、明「從『上品忍』生『世第一法』」：釋「世第一，亦然」

(A) 出法

「上品忍」無間生「世第一法」，如「上品忍」，緣「欲苦諦」、修一行相、唯一剎那。⁴⁵

若以「『非我』行相」擬入見道，先除「苦、無常」，如先說；後除「『空』行」，以「『空』行相」與「『非我』行」同「見行」故，所以後除。

如「『欲苦』下四種行相」不定先後，隨應而除；除餘七諦四種行相，應知亦爾。

除「『上界道』四行相」者：

如以「欲界『無常』」入見^[3]，先除「『道』下『行』」，以「行」屬「空」故；次除「出」，以「出」屬「非我」故；次除「如」*⁵，以「如」屬「苦」故；後除「道」，以「道」屬「無常」故。

若以「苦」入見道，先除「行」，次除「出」，次除「道」，後除「如」。

若以「空」入見道，先除「如」，次除「道」，次除「出」，後除「行」。

若以「非我」入見道，先除「如」，次除「道」，次除「行」，後除「出」。皆准前釋。

如除「『上道』四種行相」准「『欲苦』下四種行相」，除餘六諦各四行相，應知亦爾。

准此，應知：於「見道」中所起行相應合繫屬「增上忍」者，即先起之。

德光所解，於理為勝；若不爾者，諦各四行，起何行耶？

[3]見+（道）【甲】【乙】。

*1 眾賢造《順正理論》卷 61（大正 29，678c16-25）：

「忍」下、中、上，如何分別？且*「下品忍」具八類心。……

※重編案：「且」，應改作「且」。

*2 《大毘婆沙論》卷 7（大正 27，31c1-3）。

*3 《俱舍論》卷 23〈分別賢聖品〉（大正 29，120a6-7）。

*4 《大毘婆沙論》卷 109（大正 27，563c22-564a4）。

*5 重編案：原作「次如除」，今依意改作「次除如」。

⁴⁵《大毘婆沙論》卷 5（大正 27，24c14-25b18）：

問：「緣何諦忍，後入正性離生」耶？

有作是說：緣「道諦」忍，後入正性離生。……

如是說者：緣「苦諦」忍，後入正性離生。所以者何？「見道」是無漏善根，有大勢力，雖所緣、行相有倒錯，而於現觀不作留難；「忍」是有漏善根，無大勢力，若所緣、行相有倒錯者，則於入正性離生便作留難。故修行者住「忍位」中「所緣、行相」先廣後略，由此得入「正性離生」。……

若如是說「緣『苦諦』忍，後入正性離生」，則有

四心同一所緣、同一行相，謂「增上忍、世第一法、苦法智忍、苦法智」相應；

二心同一行相、不同一所緣，謂「苦類智忍、苦類智」相應；

二心同一所緣、不同一行相，謂「集法智忍、集法智」相應；

餘心不同一所緣、不同一行相。

(B) 釋名

此有漏故，名為「世間」；是最勝故，名為「第一」。此有漏法世間中勝，是故名為「世第一法」。

有士用力離「同類因」引聖道生，故名「最勝」。⁴⁶

⁴⁶ (1) [唐] 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23 〈分別賢聖品〉(大正 41, 346b28-c4):

「上品忍無間」至「故名最勝」者，釋第十一句。

於「上忍」後即生「第一」，如「上品忍」，緣苦諦行、修一行^[*9-3]、唯一剎那。有漏名「世」，勝故「第一」，能作等無間緣，有士用力離同類因引聖道生，故名「最勝」。

[*9-3]行+(相)【甲】【乙】*。

(2) [唐] 法寶撰《俱舍論疏》卷 23 〈分別賢聖品〉(大正 41, 736a12-b18):

論：「有士用力」至「故名最勝」，釋妨難也。

《婆沙》第三云：「此心. 心所於餘世法為都勝故說名『第一』、為分勝故名『第一』耶？……所以獨立『第一法』也。」^{*1}無評家也。

問：若爾，未來修者，不能為等無間緣引聖道生，應非第一！

答：《婆沙》第二云：「彼雖不作等無間緣，而能隨順，已起『得』故。譬如苾芻與僧欲法，諸餘僧事亦得成立。」^{*2}

問：「世第一法『隨轉色、心不相應行』」，彼既不作等無間緣，云何得名「世第一法」？

《婆沙》第二答云：「彼雖不作等無間緣，而能隨順，由彼與此心. 心所法一起、一住、一滅、一果、一等流、一異熟，親近故。」^{*3}

^{*1}《大毘婆沙論》卷 3 (大正 27, 11b10-c10):

此心. 心所於餘世法為都勝故說名「第一」、為分勝故名「第一」耶？

設爾，何失？

若「都勝故名『第一』」者，此豈能勝「現觀邊世俗智」！然「現觀邊所修世俗智」是「見道」眷屬，隨屬「見道」，慧力殊勝；此法不爾。又此豈勝「雜修靜慮」！然彼等至及所感生不共異生；此法不爾。又此豈勝「初『盡智』時所修善根」！然修彼時離一切障所依清淨；此法不爾。又此豈勝「『空空、無願無願、無相無相』三三摩地」！然彼尚能厭惡聖道，況於有漏！此法不爾。

若「分勝故名『第一』」者，「煖」、「頂」、「忍」等應亦名「第一」，各勝彼彼下位善根故。

有作是說：此法都勝故名「第一」，然約「能開聖道門」說，非據一切。謂「『現觀邊世俗智』等」雖有如前所說勝事，然皆無力開聖道門；此法獨能，是故都勝。

或有說者：此法於餘一切事勝故名「第一」。謂「『現觀邊世俗智』等」所有勝事皆由此成。所以者何？彼諸勝事，若無此法開聖道門，體尚不修，況有勝用！要由此法開聖道門，方修彼體，乃有勝用，彼諸勝事既由此成，故此於餘一切事勝。

有餘師說：此法分勝故名「第一」。

問：若爾，「煖」等應亦名「第一」，各勝彼彼下位善根故。

答：彼於二分中俱非最勝故。謂世善法總有二分：一、依異生，二、依聖者。「世第一法」雖於「聖者世俗智」等不名「最

B、辨體：釋「皆慧，五，除得」

如是「『煖』等四種善根」，「念住」性故，皆「慧」為體；若并助伴，皆五蘊性，然除彼「得」，勿諸聖者「『煖』等善根」重現前故。
47

勝」，而於異生所得「靜慮、無量、解脫、勝處、遍處」乃至所得「第一有思」及「不淨觀、持息念、諸念住、三義觀、七處善、煖、頂、忍」中皆悉最勝，「『煖』等」不爾，故此獨稱「世第一法」。

*2 《大毘婆沙論》卷 2（大正 27，9c23-10a13）：

問：「世第一法」現在前時，所修未來心。心所法，彼法亦是「世第一法」不？有說：彼非「世第一法」。所以者何？以此中說「若心。心所法為等無間入正性離生，是謂『世第一法』」；彼未來者既不能作等無間緣，是故彼非「世第一法」。又彼若是「世第一法」，則「世第一法」應有多心，便違後文「『世第一法』，應言『一心』，非眾多心」。[※]

如是說者：彼法亦是「世第一法」。……

問：彼不能作等無間緣，如何可名「世第一法」？

答：彼雖不作等無間緣，而能隨順，由起「得」故。譬如苾芻與僧欲法，謂如僧眾布灑他時，有諸苾芻雖不在眾，由與欲故，得布灑他，諸餘僧事亦得成立；如是未來所修種類雖不能作等無間緣，而起自「得」，顯相隨順。設彼不起顯相順「得」，此不能作等無間緣；此能為緣，由彼順力，彼於聖道起不礙力強故。

※詳見《大毘婆沙論》卷 5（大正 27，20b19-c9）。

*3 《大毘婆沙論》卷 2（大正 27，10b6-14）：

問：「世第一法『隨轉色、心不相應行』」為是「世第一法」不？

有作是說：彼非「世第一法」。由此中言「若心。心所法為等無間入『正性離生』，是謂『世第一法』。」彼不能作等無間緣，是故不名「世第一法」。

如是說者：彼法亦是「世第一法」。

問：彼既不作等無間緣，云何得名「世第一法」？

答：彼雖不作等無間緣，而能隨順，由彼與此心。心所法一起、一住、一滅、一果、一等流、一異熟，極親近故。

47 〔唐〕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23〈分別賢聖品〉（大正 41，346c4-20）：

「如是煖等」至「重現前故」者，釋第十二句。

「『煖』等善根」皆「慧」為體；若并助伴，皆五蘊性——然除彼「得」，勿諸聖者「『煖』等善根」重現前故。本起「『煖』等」為求聖道；既得聖已，理不應起加行善根，以無用故；然得聖已有成「『煖』等」，若「得」為體，即有「『煖』等重現前」過。由此，「『煖』等」非「得」為體。

問：何故「四沙門果『得』」是「沙^[5]門果」，「煖等上『得』」非「『煖』等」耶？

解云：沙門果體，「成就」所顯，故「得」是「沙門果」；「『煖』等善根」，聖不重起，故「得」非「『煖』等」。

問：若「得」是「沙門果」，起後果向道，前果「得」現行，應相雜亂！

(2) 別明「『行修、得修』⁴⁸念住行相」⁴⁹

此中，

A、約「煖法」辨

「煖法」——

初安足時，緣三諦，「法念住」現在修，未來四；

隨一行相現在修，未來四。

緣「滅諦」，法念住現在修，未來一；

隨一行相現在修，未來四。⁵⁰

由此種性先未曾得，要同分者方能修故。⁵¹

後增進時，(120a) 緣三諦，隨一念住現在修，未來四；

隨一行相現在修，未來十六。

緣「滅諦」，「法念住」現在修，未來四；

解云：「果『得』」雖起，所得果法即不現行，故不相雜。故《正理》六十一云：
「又沙門果諸相續『得』雖亦許為沙門果體，而無入聖位相雜失，以諸安住
『勝果道』者果攝所得法必定不行故；安住果者，『勝果道』攝，諸所得法
亦不成故。」*

[5] (四) + 沙【甲】【乙】。

*眾賢造《順正理論》卷 61 (大正 29, 680c22-25)。

⁴⁸ (1) 《大毘婆沙論》卷 105 (大正 27, 545a18-20)：

「修」有四種：一、得修；二、習修；三、對治修；四、除遣修。

「得修、習修」，謂一切善有為法。

「對治修、除遣修」，謂一切有漏法。

(2) 《大毘婆沙論》卷 105 (大正 27, 545b4-11)：

有為善法——現在者，「習修」所顯；未來者，「得修」所顯。

現在者，習故、得故名「修」；未來者，唯得故名「修」。

現在者，受用故名「修」；未來者，引發故名「修」。

現在者，在身故名「修」；未來者，起「得」故名「修」。

現在者，現前故名「修」；未來者，成就故名「修」。

現在者，正作所作事故名「修」；未來者，如遙與欲故名「修」。

(3) 另見《俱舍論》卷 26 〈分別智品〉(大正 29, 140a2-16)。

⁴⁹ 《大毘婆沙論》卷 188-189 (大正 27, 944a29-945c9)。

⁵⁰ [唐]法寶撰《俱舍論疏》卷 23 〈分別賢聖品〉(大正 41, 736c12-18)：

論：「此中煖法」至「未來四」，明「煖最初『行、得——二修』行相多少」。

於最初位進善根故，於三諦，唯「雜^[9]緣法念住」，「得修」通總別觀，故修四念住；修自諦行相，故通四行也；不傍修故，無十六行也。於「滅諦」，唯不「雜^[*]緣法念住」，無「身、受、心」，故二修唯「法念住」；不傍修故，不修餘諦四念住也。

[9]雜=總【甲】【乙】*。

⁵¹ [唐]法寶撰《俱舍論疏》卷 23 〈分別賢聖品〉(大正 41, 736c18-20)：

論：「由此種姓」至「方能修故」，釋「不傍修」所以。

言「同分」者，謂「同諦」也。

隨一行相現在修，未來十六。⁵²

由此種性先已曾得，不同分者亦能修故。⁵³

B、約「頂法」辨

「頂」——

初安足，緣四諦，「法念住」現在修，未來四；

隨一行相現在修，未來十六。⁵⁴

後增進時，緣三諦，隨一念住現在修，未來四；

隨一行相現在修，未來十六。⁵⁵

緣「滅諦」，「法念住」現在修，未來四；

隨一行相現在修，修未來十六。

⁵²〔唐〕法寶撰《俱舍論疏》卷 23〈分別賢聖品〉(大正 41, 736c20-27):

論：「後增進位」至「未來十六」，明「煖增進位『行、得』修」也。

三諦皆有「色*、受、心、法」故，非初易位容現別觀「色*、受、心」等，故云「隨一念住現在修」也。雖能傍修餘諦念處，數不過四，故言「四」也。

「隨一行現在修未來十六」者，以傍修餘諦也。

緣「滅諦」，無餘念住，故「『法念住』現在修」；傍修餘諦，故「未來四」也。

「行修」初後皆同「法念」。

*重編案：「色」，疑應作「身」為宜。

⁵³〔唐〕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23〈分別賢聖品〉(大正 41, 346c20-347a4):

「此中煖法」至「亦能修故」者，此下別明「行修、得修『念住、行相』」。此明「煖法『初修、後修』」。

初修「煖位」，由此種姓^[7]先未曾得，初緣諦起，勢力羸劣，要同分者方能修故，不能傍修「餘諦『念、行』」；後增進時，由此種姓先已曾得、已緣諦故，勢力強盛，不同分者亦能修故，故能傍修「餘諦『念、行』」。

夫「順決擇」皆順「見道」，「見道位」中唯「法念住」，故於初位現唯「法念」，故《婆沙》云：「然『順決擇分善根』順『見道』故，初起位中現在皆唯修『法念住』。」*¹(已上，論文)後稍容豫^[8]，於「四念住」隨應現修。

又「苦、集、道」有「色*²、受、心及餘法」故，具四念住；「滅」唯無為，但有「法念」。

又增進位，應言修「十三念住」，謂「苦、集、道」各四念住，「滅諦」唯「法」，不過四故，名「修四念」。

[7]姓=性【甲】【乙】*。[8]豫=預【乙】*。

*¹《大毘婆沙論》卷 188(大正 27, 944c15-17)。

*²重編案：「色」，疑應作「身」為宜。

⁵⁴〔唐〕法寶撰《俱舍論疏》卷 23〈分別賢聖品〉(大正 41, 736c29-737a3):

論：「頂初安足」至「未來十六」，明「『頂』初入位」也。

初，進異位故，「行修」唯「法念」；進位不簡「行」故隨一行相修。

「未來四」及「十六」者，許傍修故、四諦同故合說也。

⁵⁵〔唐〕法寶撰《俱舍論疏》卷 23〈分別賢聖品〉(大正 41, 737a3-6):

論：「後增進時」至「未來十六」，明「增進位，許別現^[1]」也。

隨一念處現在修，未來四等，如「煖」中釋。三諦不同，故別釋也。

[1]現=觀【甲】【乙】。

C、約「忍法」辨

「忍」——

初安足及後增進，緣四諦，「法念住」現在修，未來四；

隨一行相現在修，未來十六。

然於「增進，略『所緣』」時，隨略彼所緣，不修彼行相。⁵⁶

D、約「世第一法」辨

「世第一法」——緣「欲苦諦」，「法念住」現在修，未來四；

隨一行相現在修，未來四。

無異分故、似「見道」故。⁵⁷

2、諸門分別

已辯所生「善根相體」。今次應辯此差別義。

⁵⁶〔唐〕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23〈分別賢聖品〉（大正 41，347a8-22）：

「忍初安足」至「不修彼行相」者，此明「『忍位』初.後能修『念住、行相』」。漸近「見道」，似「見道」故，故「初.後忍」皆唯「法念」。故《婆沙》一百八十八云：「問：何故初『忍』及增長位皆唯『法念住』現在修耶？答：以『忍』近『見道』故，與『見道』相似，如『見道』中唯『法念住』現在修，『忍』亦爾。」

*1（已上，論文）由曾修故，傍修「餘諦『念住、行相』」。

然於增進略「所緣」時，隨略彼「所緣」，不修彼「行相」，由心欣欲，引得令生；減略「所緣」，心有所捨，故不能修。若略「所緣」，即不修「行」；未至減「緣」，「行」具能修故。故《正理》云：「差別說者，略『所緣』時，隨略彼『所緣』，不修彼『行相』。謂具緣四，具修十六；若緣『三、二、一』，修『十二、八、四』。」（已上，論文。）

言「增進」者，重緣已去名為「增進」，或略「緣、行」已去名「增進」。

*1《大毘婆沙論》卷 188（大正 27，944c1-4）。

*2 眾賢造《順正理論》卷 61（大正 29，681b1-4）。

⁵⁷〔唐〕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23〈分別賢聖品〉（大正 41，347a22-b3）：

「世第一法」至「似見道故」者，此明「『第一』行修、得修『念住、行相』」。

「世第一法」緣「欲苦諦」，以「欲苦諦」麁顯易觀，故觀「欲苦」入於「見道」。

「法念」現修，未來四；隨一行現修，未來四。無異分力^[3]故，不能傍修「餘諦『念、行』」。似「見道」故，唯「法念」現修，唯修「自諦『念住、行相』」。故《婆沙》一百八十八云：「問：『世第一法』亦是曾得種姓，已緣諦起行相，何故『唯同分修，非不同分』？答：『世第一法』是極隣近『見道』善根，最與『見道』相似，如『見道』中唯同分修，非不同分，『世第一法』亦爾。」*（廣如彼說）

[3]〔力〕—？。

*《大毘婆沙論》卷 188（大正 27，944c21-29）：

問：「世第一法」亦是曾得種性、已緣諦起行相，何故唯同分修，非不同分耶？

答：「世第一法」是極隣近「見道」善根，最與「見道」相似，如「見道」中唯同分修，非不同分，「世第一法」亦爾。

有說：「世第一法」是「見道」前行修治道者，故如「見道」唯同分修。

有說：「世第一法」唯有爾所行相可修；如裸形者，無衣可奪。

應知：「增上忍」亦爾；餘「忍位」中隨減所緣則不修彼「念住、行相」，如應當知。

頌曰：此「順決擇分」——

四皆「修所成」；六地；二，或七。

依「欲界身」，九。

三：女，男得二；第四，女亦爾。

聖由失地捨，異生由命終；初二，亦退捨。

依本，必見諦。

捨已，得非先。

二捨性，「非得」。⁵⁸ [021-023]

論曰：

(1) 標名：釋「此順決擇分」

此「煖、頂、忍、世第一法」四殊勝善根名「順決擇分」⁵⁹。

依何義建立「順決擇分」名？

「決」謂「決斷」，「擇」謂「簡擇」——「決斷簡擇」謂「諸聖道」，以「諸聖道」能斷疑故及能分別四諦相故。

「分」謂「分段」。此言意顯「所順唯是『見道，一分』」，「決擇之分」故得「決擇分」名。⁶⁰

此四為緣，引「決擇分」；順益彼故，得順彼名。

故此名為「順決擇分」⁶¹。⁶²

⁵⁸ iti nirvedhabhāgīyaṃ caturdhā, bhāvanāmayam|anāgamyāntaradhyānabhūmikam, dve tvadho'pi vā||kāmaśrayāṇi, agradharmān dvyaśrayān labhate'ṅganā|bhūmityāgāt tyajaty āryas tāni, anāryastu mr̥tyunā|ādye dve parihāṇyā ca, maulestatraiva satyadṛk|apūrvāptirvihīneṣu, hānī dve asamanvitih||

⁵⁹ 《大毘婆沙論》卷 163（大正 27，823c16-27）：

「順決擇分」者，謂若住此多分，能入「正性離生」。

「順決擇分」者，即「煖、頂、忍、世第一法」等。

「順決擇分」者，隨順聖道，此分或作聖行相、或作餘行相而向聖道，趣於解脫。

⁶⁰ 〔唐〕法寶撰《俱舍論疏》卷 23〈分別賢聖品〉（大正 41，737c10-12）：

論：「分謂分段」至「決擇分名」，此釋「分」名。

「一切聖道」皆名「決擇」；此所順者，唯是「見道」，故言「分」也。

⁶¹ Nirvedhabhāgīya.（大正 29，120d，n.1）

⁶² 〔唐〕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23〈分別賢聖品〉（大正 41，347b10-19）：

「決謂決斷」至「順決擇分」者，答。

「決」謂「決斷」，「擇」謂「簡擇」——「決斷簡擇」謂「諸聖道」，以「慧」為體性，以「諸聖道」——能斷疑故名「決」，及能分別四諦相故名「擇」。

「分」謂「分段」。

此言意顯「所順唯是『見道，一分』」，非『修、無學』」。

「決擇聖道」總有三種，所謂「見、修、無學」三分，「見道」唯是「決擇」之一分，故得「決擇分」名。

此四善根能為勝緣引「決擇分」；順益彼故，得順彼名。

「順」是其因，「決擇分」是果，從因及果為名，故此名為「順決擇分」。

(2) 明「修所成」：釋「四皆『修所成』」

如是四種，皆「修所成」，非「『聞、思』所成」，唯「等引⁶³地」故。四中，前二是下品攝，以俱可動、猶可退故。

「忍」，中品攝，勝前二故、有「世第一」為其上故。

「世第一法」，獨是上品。⁶⁴

⁶³〔唐〕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6〈分別根品〉(大正 41, 124b7-9):

梵名「三摩呬多」，此云「等引」；通「『有心、無心』定」，多分「有心定」中說，不通「散」。

⁶⁴〔唐〕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23〈分別賢聖品〉(大正 41, 347b19-c1):

「如是四種」至「獨是上品」者，釋第二句。

四皆是「修」，非是「聞、思」，唯「等引」故。

雖同「修」攝，四中，前二是下品攝，以俱可動、猶可退故；「忍」，中品攝，勝前「『煖、頂』二善根」故，有後「第^[4]一」為其上故，所以名「中」；「世第一法」獨是上品。由三品不同，故分四種。若論「『煖、頂、忍』位」不同，皆有三品；此中且據束九為三，攝四善根。

若依《正理》，由下、中、上及上上品分為四種。^{*1}

又《婆沙》第六云：「答：總有三品，謂下、中、上。『煖』是下品，『頂』是中品，『忍』及『世第一法』是上品。」廣如彼說。^{*2}

[4] (世) + 第【甲】【乙】。

^{*1} 眾賢造《順正理論》卷 61 (大正 29, 679c13-17):

又「『煖』等」中雖皆具有下.中.上品，曾不於彼說「第一」聲，故「第一」聲說「上上品」，「上上品」故唯一剎那。謂前三中皆有上品，不說「第一」，故說「第一」唯「上上品」。由此，「第一，剎那」理成。

^{*2} 《大毘婆沙論》卷 6 (大正 27, 30a4-22) :

問：此四善根為有幾品？

答：總有三品，謂下、中、上。「煖」是下品，「頂」是中品，「忍」及「世第一法」是上品。

有說：「煖」有二品，謂下下、下中；「頂」有三品，謂下上、中下、中中；

「忍」有三品，謂中上、上下、上中；「世第一法」唯一品，謂上上。

若以三品攝之，「煖」唯下品；「頂」，下、中品；「忍」，中、上品，「世第一法」，唯是上品。

尊者妙音說曰：「煖」有三品；

「頂」有六品；

「忍」有八品；

「世第一法」唯上上品。

若以三品攝之，「煖」唯下品；「頂」，下、中品；

「忍」通三品；「世第一法」唯是上品。

尊者覺天說曰：「煖」有三品，謂下下、下中、下上；

「頂」有三品，謂中下、中中、中上；

「忍」有二品，謂上下、上中；

「世第一法」唯一品，謂上上。

若以三品攝之，如初說。

尊者世友說曰：「煖」有三品，謂下下、下中、下上；

(3) 明「所依地」：釋「六地；二，或七」

A、正義

此四善根，皆依六地，謂「四靜慮、未至、中間」。

欲界中無，闕「等引」故。

餘上地亦無，見道眷屬故。⁶⁵

又無色界心不緣欲界故，(120b) 欲界——先應「遍知、斷」故。⁶⁶

此四善根能感色界五蘊異熟，為圓滿因，不能牽引，憎背「有」故。

B、異說

「或」聲為顯「二，有異說」，謂「煖、頂」二，尊者妙音說依「前六及『欲』」七地。⁶⁷

「頂」有二品，謂中下、中中；
「忍」有三品，謂中上、上下、上中；
「世第一法」唯一品，謂上上。
若以三品攝之，「煖」唯下品；「頂」唯中品；
「忍」，中、上品；「世第一法」唯是上品。

⁶⁵ 《俱舍論》卷 24 〈分別賢聖品〉(大正 29, 129a2-5):

何緣「上界必無『見道』」?

且「無色」中無正聞故，又彼界中不緣下故；

「色界異生」著「勝定樂」，又無「苦受」，不生「厭」故。

⁶⁶ [唐]法寶撰《俱舍論疏》卷 23 〈分別賢聖品〉(大正 41, 737c18-26):

論：「此四善根」至「遍知斷故」，此即第四、明「依地」也。

此四善根，「修慧」為體，是「『見道』眷屬」；欲界無「修」故，無色界無「見道」故，所以不通「欲界、無色」。

「又無色心不緣『欲』故，欲界——先應『遍知、斷』」者，更釋「『無色』無『見道』」也。以「欲」——先應「遍知、斷」故，「見道」必先緣欲界；「無色」不緣「欲」，故無「見道」。所以「欲界——先『遍知、斷』」，《正理論》云：「於三界中彼最麤故。」*

*眾賢造《順正理論》卷 61 (大正 29, 681b23-26):

此四善根皆依六地，謂四靜慮、未至、中間。

欲界中無，闕「等引」故；餘上地亦無「『見道』眷屬」故。

又無色界心不緣欲界故，欲界——先應「遍知、斷」故，於三界中彼最麤故。

⁶⁷ [唐]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23 〈分別賢聖品〉(大正 41, 347c1-12):

「此四善根」至「及欲七地」者，釋第三句。

此四依六，謂四靜慮、未至、中間。

欲界中無，闕等引故；餘上無色地中亦無，以是「『見道』近眷屬」故。

又無色心不緣「欲」故，於「欲界『苦』」先應遍知、於「欲界『集』」先應斷故，故無色界無有「見道」，無「見道」故亦無「『煖』等」。

此四善根是有漏故，能感色界五蘊異熟，為圓滿因，不能牽引，憎背「有」故。故唯依「色」。

頌說「或」聲顯「二，異說」，謂「煖、頂，二」，尊者妙音說：依「前六及『欲』」七地。此非正義。故《正理》破云：「對法諸師不許彼說，非『聞、思所成』順決擇分故。」*

(4) 明「所依身處」：釋「依『欲界身』，九」

此四善根依「欲身」起——人、天九處，除「北俱盧」。

前三善根——三洲初起；後生天處，亦續現前。

第四善根——天處亦起；此無初後，一剎那故。⁶⁸

(5) 明「二依得」：釋「三：女，男得二；第四，女亦爾」

此四善根，唯依「男、女」。

前三——男、女俱通得二。

第四——女身，亦得二種；

依男，唯得「男身善根」，已得「女身『非擇滅』」故⁶⁹。⁷⁰

*眾賢造《順正理論》卷 61 (大正 29, 681c1-2)。

⁶⁸ [唐] 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23 〈分別賢聖品〉 (大正 41, 347c12-24)：

「此四善根」至「一剎那故」者，釋第四句。

此四善根依「欲界身」起，「人、天」九處，除「北俱盧」。唯依「欲九身」，以依彼身容入「見道」，彼是「『見道』近眷屬」故；餘不能入，故不依彼。

前三善根，三洲初起；後生天處，亦續現前。第四善根，天亦初起，一剎那故。

又《婆沙》第七云：「

問：何故天中不能初起？

答：彼處無『勝厭離等作意』故。

問：惡趣中有『勝厭離等作意』，何故不起此善根耶？

答：惡趣中無『勝依身』故。

若有『勝厭離等作意』亦有『勝依身』者，則能初起此類善根。

欲天中雖有『勝依身』而無『勝厭離等作意』，惡趣中雖有『勝厭離等作意』而無『勝依身』；人中具二，故能初起。」*

*《大毘婆沙論》卷 7 (大正 27, 33b26-c4)。

⁶⁹ 《大毘婆沙論》卷 25 (大正 27, 130c26-27)：

以依「男身」得「聖道」後必無更受「女身」義故。

⁷⁰ [唐] 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23 〈分別賢聖品〉 (大正 41, 347c25-348c14)：

「此四善根」至「非擇滅故」者，釋第五、第六句。

此四善根唯依「男、女」，不依「扇搥、半擇^[5]、無形、二形」。

前三善根，男、女二身俱通得二；第四，女身亦得男、女身中二種。

「世第一法」，可為男故，故得「男身『世第一法』」，依男唯得「男身善根『世第一法』」，「增上忍」時已得「女身『非擇滅』」故，此人畢竟更不為女，所以不得「女身『第一』」。

問：前三善根位亦有「男、女身得『非擇滅』」，依彼「『煖』等」為修、不修？

解云：即由此因證不修也。

又解：得「世第一法」必不為女，故不修女；前三容有成男、女義，設「非^[1]擇滅」，亦互相修。又《正理》六十一云：「此四善根唯依男、女。前三，男、女俱通得二；第四，女身亦得二種，勿後得男身不成『煖等』故；依男唯得男身善根，聖轉至餘生亦不為女故。『煖、頂、忍位』容有轉形，故二依善根展轉為因性。『世第一法』——依女身者，能為二因，女得聖已容有轉得男身理故；依男身者，但與一因，已得『女身非擇滅』故。」*¹

又《婆沙》第七云：

問：此「煖、頂、忍、世第一法」依何身起？

答：依男、女身。

問：依女身得「女身所起『煖』」，為亦得「男身所起『煖』」耶？

答：得。如得「煖」，得「頂，忍」亦爾。

問：依男身得「男身所起『煖』」，為亦得「女身所起『煖』」耶？

答：得。如得「煖」，得「頂，忍」亦爾。

女身——於「女身所起『煖』」，亦得，亦在身，亦成就，亦現在前；於「男身所起『煖』」，得，而不在身，成就，不現在前。如說「煖」，說「頂，忍」亦爾。

男身——於「男身所起『煖』」，亦得，亦在身，亦成就，亦現在前；於「女身所起『煖』」，得，而不在身，成就，不現在前。如說「煖」，說「頂，忍」亦爾。

「女身所起『煖』」——與「女身所起『煖』」為因，與「男身所起『煖』」亦為因；如說「煖」，說「頂，忍」亦爾。

「男身所起『煖』」——與「男身所起『煖』」為因，不與「女身所起『煖』」為因。所以者何？勝非劣因，彼是劣故。如說「煖」，說「頂，忍」亦爾。^{*2}

解云：《俱舍》：前三，男、女互得；第四善根，依女得二，依男唯一，不說為因。

《正理》說「得」，文同《俱舍》，前三，男、女展轉為因；第四，女為二因，男非女因。

《婆沙》，前三，男、女互得；女為男因，男非女因，不說第四為因相得。

舊《婆沙》云：「男不得『女煖等善根』。」^{*3}譯家誤耳！

《俱舍》不說為因，《婆沙》不說第四善根為因相得者，略而不說，准餘論解。

問：《正理》、《婆沙》既說不同，如何會釋？

解云：《正理》、《婆沙》論意各別。

《正理》依「一道」義——前三善根依身雖復男、女不同，或轉男為女，或轉女為男，而「『煖』等」一約「依身」別分為男、女。如一戒體，於轉形位，容依苾芻及苾芻尼，由形不同，說為二戒，可言「苾芻及苾芻尼俱得二戒」故；前三善根，應知亦爾。

言「為因」者：前三善根——男、女互得為「同類因」。

第四善根——女可為男，故女得二、與二為因；

男不為女，故男不得女，唯一為因。

《婆沙》依「多道」義，謂有多類「『煖』等」依身各別。

言「得」者：前三——男、女通得二種，一亦得、亦在身、亦成就、亦現行，一得而不在身、成就、不現行，故知各別。

第四善根——女可成男，故女得男；

男不可成女，故男不得女。

言「為因」者：依女身中，善根劣故，與二為因；

依男身中，善根勝故，唯一為因。

上來雖說「一道」、「多道」，「多道」當《婆沙》評家義，「一道」當《婆沙》不正義。

又解：《正理》、《婆沙》俱依「多道」義。《婆沙》約「所依勝劣」顯「道勝劣」，所以勝非劣因。《正理》論意：男、女所依雖有勝劣，而能依道展轉為因；

(6) 約「聖、凡」明「捨」：釋「聖由失地捨，異生由命終；初二，亦退捨」

A、約「聖、凡」辨

聖依此地得此善根，失此地時，善根方捨——「失地」言顯「遷生上地」。⁷¹

異生於地若失、不失，但失「眾同分」，必捨此善根。

B、約「所捨善根」辨

初二善根亦由「退」捨——由「死、退」捨，唯異生，非聖；

由「失地」捨，唯聖，非異生。

「忍」及「世第一」，異生亦無退。⁷²

如依九地聖道，雖有所依勝劣差別，而能依道展轉為因。

《俱舍》或同《正理》、或同《婆沙》，皆無有妨。

又解：四種善根，男、女異身皆互相修、皆互為因。

諸論但說「前三善根，男、女互得」者，得前三已容為男、女，所以別說；得「世第一^[3]」必不為女，故言「不得」。

理實而言：「未來女身」雖得「非擇滅」，依彼「第一」亦得修也。

《婆沙論》言「前三善根，女與二為因，男唯一因」，且據一相以說；以實而言：男亦與女為因，以有下、中、上品別故。

若不爾者，豈可「男身下品『煖』等」非與「女身上品」為因？

第四善根，男、女互為因；釋所以者，如前得說。

又解：《正理》據「現轉形為男、女」說，《婆沙》據「一期身，男、女異」說，故有差別。

[5]擇+（迦）【甲】【乙】。[1]（得）+非【甲】【乙】。[3]一+（法）【甲】【乙】。

*1 眾賢造《順正理論》卷 61（大正 29，681c7-13）。

*2 《大毘婆沙論》卷 7（大正 27，33c17-34a3）。

*3〔北涼〕浮陀跋摩共道泰等譯《阿毘曇毘婆沙論》卷 3〈世第一法品〉（大正 28，24c9-13）：

問曰：「煖法」亦依男身、亦依女身。若依女身得於「煖法」，復得自身中「男子所依『煖法』」耶？

答曰：得。如是當知「頂，忍」亦爾。

問曰：若依男身得於「煖法」，復得自身中「女人所依『煖法』」耶？

答曰：不得。「頂，忍」亦如是。

⁷¹〔唐〕法寶撰《俱舍論疏》卷 23〈分別賢聖品〉（大正 41，738c2-7）：

論：「聖依此地」至「遷生上地」，此下，第九、明其捨也。此明「聖人，失地捨」。

「遷生上地」名為「失地」，是失「『煖等』所依地」也。

如：身在欲界，依初禪得「煖」，生初定時，不捨「煖」也；生第二定名「遷生上地」。

⁷²〔唐〕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23〈分別賢聖品〉（大正 41，348c14-349a4）：

「聖依此地」至「異生亦無退」者，釋第七、第八、第九句。

捨諸善根，總有三種：一、失地捨，二、命終捨，三、退捨。

聖依此地得此善根，失此地時，善根方捨——「失地」言顯「下地命終遷生上地」。

異生於地若失、不失，但命終時失「眾同分」必捨此善根。

故《正理》云：「聖身，『見道』力所資故，此四善根無『命終捨』。寧知『命終

(7) 明「得久近」：釋「依本，必見諦」

依「根本地」起「『煖』等善根」，彼於此生必定得見諦，厭生死心極猛利故。⁷³

捨『異生』非『聖』？以本論說『卵.胎中異生，唯成就身，不成身業』^{*1}故。豈不異生先依下地起『煖法等』，後^[5]生上地，亦必定捨『煖等善根』？無如是失，以彼異生爾時捨善根由捨『同分』故，謂住『死有』，無聖道資，捨諸善根，非由『上地中有等』起；若諸聖者住『死有』中，由聖道資，不捨『煖等』，但由『上地中有等』起捨下善根——捨時雖同，而所由別。是故異生無^[6]失地捨，聖者必無由命終捨。^{*2}（已上，論文）

初二善根不但由「失地、命終」捨，亦由「退」捨——由「死、退」捨，唯異生，非聖；由失地捨，唯聖，非異生。

「忍」及「第^[1]一」，異生亦無「退」；「命終、失地」，隨應捨故。

[5]（與）+後【甲】【乙】。[6]〔無〕—【甲】【乙】。[1]（世）+第【甲】【乙】。

*1《發智論》卷 11（大正 26，975a28-b2），《大毘婆沙論》卷 120（大正 27，625a6-24）。

*2 眾賢造《順正理論》卷 61（大正 29，681c16-25）。

⁷³ (1)〔唐〕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23〈分別賢聖品〉（大正 41，349a4-27）：

「依根本地」至「極猛利故」者，釋第十句。

依「四根本」起「『煖』等善」，必三生滿，彼於此生必定得見諦^[2]，厭生死心極猛利故。若依「未至」及與「中間」，厭非猛利，或入、不入。

又《婆沙》第六^[3]云：「依『根本地』^{*1}起『煖』等者，現身必入正性離生。所以者何？彼由聖道引『煖』等故。依『未至定、靜慮中間』起『煖』等者，此則不定。所以者何？彼由『煖』等引聖道故。」^{*2}

（解云：「根本」，樂道，聖道易起，能引「『煖』等」，故現入聖^[4]；「未至、中間」是其苦道，聖道難起，由「『煖』等」引故，依彼地或入、不入。）

又《正理》六十一云：「依『根本地』起『煖等善根』，彼於此生必定得見諦，以根利故、厭『有』深故。依『未至、中間』起『煖』等者，於此生不必得入見諦。有餘師言：依『根本定』起『煖』等者，此生必定得至涅槃，厭『有』深故。」^{*3}

俱舍師難云：如得「『煖』等」人有六種姓，復言「『煖』等通依六地」，又下文說「一隨信行離染故成七十三人^[8]」^{*4}；又「四通行」中「鈍、利」二人俱通「苦、樂」，^{*5}以此故知：鈍根之人亦依「根本」得入「見道」，《正理》如何言「依『根本』，以利根故，必入聖」耶？此言有失。

設作救言：「『利根』者，『厭心猛利』名為『利根』，非是『不動』名為『利根』。」設作此救，名相濫失。

又《正理》云「若依越次，以利根故，除『練根得』。」^{*6}

以此故知：《正理》意說「依『根本地』是利根」也。

[2]諦=道【甲】【乙】。[3]六=七？。[4]聖+（道）【甲】【乙】。

[8]〔人〕—【甲】【乙】。

*1 重編案：「根本地」，〔唐〕玄奘譯本作「根本靜慮」。

*2 《大毘婆沙論》卷 7（大正 27，32b17-20）。

*3 眾賢造《順正理論》卷 61（大正 29，682a1-5）。

*4 《俱舍論》卷 25〈分別賢聖品〉（大正 29，131c3-6）：

(8) 明「非重得」：釋「捨已，得非先」

若先捨已，後重得時，所得必非先之所捨，如：捨已，重得「別解脫律儀」，以「未曾熟修、大功用成」故。

若先已得「『煖』等善根」，經生故捨——遇了分位善說法師，便生「『頂』等」；若不遇者，還從本修。⁷⁴

應知：此中，一隨信行——「根」故成三，謂下、中、上；「性」故成五，謂「退法」等；「道」故成十五，謂八忍七智；「離染」故成七十三，謂具縛、離八地染；「依身」故成九，謂三洲、欲天。

*5 《俱舍論》卷 25〈分別賢聖品〉（大正 29，132a15-27）。

*6 眾賢造《順正理論》卷 56（大正 29，652b14-17）：

若依越次，通有漏得，則世俗道，八地染中，隨離少多，入聖道者，彼得離繫，隨其所應有具六時乃至唯一，以利根故，除「練根時」。[※]

※重編案：此指「重得離繫」有六，「頌曰：諸惑無再斷，離繫有重得，謂治生、得果、練根，六時中。」

詳見：《俱舍論》卷 21〈分別隨眠品〉（大正 29，111c20-112a15），《順正理論》卷 56（大正 29，652a13-653a9）。

(2)〔唐〕法寶撰《俱舍論疏》卷 23〈分別賢聖品〉（大正 41，738c14-27）：

論：「依根本地」至「極猛利故」，第十、依「根本」必定得聖。

《正理論》云：「依『根本地』起『煖』等善根，彼於此生必定得見諦，以利根^{*1}故、厭『有』深故。依『未至、中間』起煖等者，於此生不必得入見諦（述曰：由止、觀不均、厭『有』不深，止、觀不均、心又不利。）。有餘師說：依『根本定』起『煖』等者，此生必定得至涅槃，厭『有』深故。」

准《婆沙》，「煖」、「頂」——依「根本」，亦不退；「未至、中間」，即有退也。

《婆沙》第六^{*2}云：「依『根本地^{*3}』起『煖』等者，現身必入『正性離生』。所以者何？彼由聖道引『煖』等故。依『未至定、靜慮中間』起『煖』等者，此則不定。所以者何？彼由『煖』等引聖道故。」（解云：根本地，止、觀均平，厭生死苦，欣上聖道，勝「『未至』等」故，起「『煖』等」定入聖道。「未至」、「中間」，「觀」多「止」少，由宿習「『煖』等」力故引起聖道，由此二地得有遲速。）

*1 重編案：「利根」，依〔唐〕玄奘譯本作「根利」。

*2 重編案：依〔唐〕玄奘譯本乃「卷七」。

*3 重編案：「根本地」，〔唐〕玄奘譯本作「根本靜慮」。

⁷⁴〔唐〕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23〈分別賢聖品〉（大正 41，349a27-b15）：

「若先捨已」至「還從本修」者，釋第十一句。

「『煖』等善根」，若先捨已，後重得時，所得必非先之所捨；如人先捨「別解脫」已，後重得戒，所得必非先之所捨；以「『煖』等善^[10]」從無始來未曾熟修、要由廣大功用成故。於未曾得，生欽重故，得先未得；於已曾得，不欣樂故，非得曾得，以趣聖道^[11]求昇進故。

若得餘定，以曾熟修、非由大功，故後重得，得先所捨。

若先已得「『煖』等善根」，修習圓滿，經生故捨——至於後身遇了分位善說法師，得宿住智，知曾過去已修「『煖』等」，為說「『頂』等」，便生「『頂』等」；

(9) 明「捨體性」：釋「二捨性，『非得』」

「失、退」二捨，「非得」為性。

「退」，必起過；「失」，不必然。⁷⁵

3、四善根之殊勝利益

得此善根，有何勝利？

頌曰：煖，必至涅槃；頂，終不斷善；

忍，不墮惡趣；⁷⁶第一，入離生。 [024]

論曰：四善根中，

(1)「煖法之勝利」：釋「煖，必至涅槃」

若得「煖法」，雖有「退、斷善根、造無間業、墮惡趣」等，而無久流轉，必至涅槃故。

問 若爾，何殊「順解脫分」？

答 若無障礙去見諦近，此與「『見道』行相」同故。⁷⁷

若不遇者，還從「『煖』等」根本修故，或從「『持息念』等」根本修故。
故《婆沙》云：「

問：若餘生中即起『頂』者，從何作意無間起耶？

答：如起『煖』時所有作意。如說從『煖』起『頂』，從『頂』起『忍』，亦爾。

問：若爾，何故說『煖無間起頂，頂無間起忍』耶？

答：依一身中相續起者作如是說，然非一切。」*

[10]善+（根）【甲】【乙】*。[11]道=善【甲】【乙】。

*《大毘婆沙論》卷 7（大正 27，32a2-7）。

⁷⁵ (1)〔唐〕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23〈分別賢聖品〉（大正 41，349b15-22）：

「失退二捨」至「失不必然」者，釋後一句。

「失，退」二捨，以捨「得」故，「非得」為體。

「退」，必起過，起惑退故；「失」，不必然——「失」謂「命終」或是「易地」，不必起過，以「命終心」通三性故。^{*1}

故《正理》云：「『退捨』，必因起過而得；『失捨』，或有由位^[13]增進。」^{*2}
（解云：「失」謂「越地」或但「命終」——聖，越地時，名「位增進」；異生，不爾，故說「或」言。）

[13]位=德【乙】。重編案：〔唐〕玄奘譯本作「德」。

*1《俱舍論》〈分別世品〉卷 10（大正 29，54c26）：

「本、死、中」三，各「善、染、無記」。

*2 眾賢造《順正理論》卷 61（大正 29，682a11-12）：

「退捨」，必因起過而得；「失捨」，或有由德增進。

(2)〔唐〕法寶撰《俱舍論疏》卷 23〈分別賢聖品〉（大正 41，739a10-16）：

論：「失退二捨」至「失不必然」，第十三、明「二捨同異」。

「失」謂「生上地」及「捨眾同分」——生上地命終心定無染也；捨眾同分，捨不定，或染心命終、或不染心命終。

若「退捨」，必起染心。

由此，故言：「『退』，必起過；『失』，不必然」——「不必然」言顯「不定」也。

⁷⁶ mūrdhalābhī na mūlacchit kṣāntilābhyānapāyagaḥ|

(2)「頂法之勝利」：釋「頂，終不斷善」

若得「頂法」，雖有「『退』等」，而增「畢竟不斷善根」。⁷⁸

(3)「忍法之勝利」：釋「忍，不墮惡趣」

若得「忍」時，雖「(120c) 命終捨、住異生位」，而增「無退、不造無間、不墮惡趣」。

然頌但說「不墮惡趣」言，義准已知「不造無間業」，造無間業者必墮惡趣故。

「忍位」，無退，如前已辯。

此位「不墮諸惡趣」者，已遠「趣彼『業、煩惱』」故。

若至「忍位」，於「少『趣、生、處、身、有、惑』」中，得不生法故。

「趣」謂「諸惡趣」。

「生」謂「『卵、濕』生」。

「處」謂「『無想、北俱盧、大梵』處」。

「身」謂「『扇搥、半擇迦、二形』身」。

「有」謂「『第八』等『有』」。

「惑」謂「見所斷惑」。

⁷⁷ (1)〔唐〕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23〈分別賢聖品〉(大正 41, 349b25-27)：

「若無障礙」至「行相同故」者，答。

若無障礙，去「見道」近，或由二生、或但一生能入「見道」；又與「『見道』十六行相」皆悉同故。

(2)〔唐〕法寶撰《俱舍論疏》卷 23〈分別賢聖品〉(大正 41, 739a20-23)：

論：「若無障礙」至「行相同故」，答。

定得涅槃，二種雖同，近遠異也。「順解脫分」極疾第三生得聖，「順決擇」極疾即此生得。《正理論》云「是等引地勝善根故」。^{*}(解云：「解脫分」是散地善，此是定善，與散異。)

^{*}眾賢造《順正理論》卷 61 (大正 29, 682a15-18)：

四善根中，若得「煖法」，雖有「退、斷善根、造無間業、墮惡趣」等，而無久流轉，必至涅槃故。

若爾，何殊「順解脫分」？

若無障礙，去「見諦」近，此與「見道」行相同故，是「等引」攝勝善根故。

⁷⁸〔唐〕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23〈分別賢聖品〉(大正 41, 349b27-c3)：

「若得頂法」至「不斷善根」者，釋第二句。

若得「頂法」，雖復有退、造無間業、墮惡^[16]趣，於前「煖法」更增「畢竟不斷善根」。

又《正理》云：「若得『頂』已，不斷善根，如何經說『天授退頂』？由彼曾起近『頂善根』，依未得退，密作是說。」

[16] (三) + 惡【甲】【乙】。

^{*}眾賢造《順正理論》卷 61 (大正 29, 682a20-22)。

此於「『下、上』位」隨所應而得，謂於「下忍」得「『惡趣』不生」；
所餘不生，至「上忍」方得。⁷⁹

⁷⁹ (1)〔唐〕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23〈分別賢聖品〉(大正 41, 349c3- 350a2):

「若得忍時」至「上忍方得」者，釋第三句。

若得「忍」時，雖「命終捨、住異生位」，有此二失；於前「頂法」而增「無退，不造無間，不墮惡趣」，有此三德。

「不墮惡趣」，准知「不造五無間業」，言「無惡果」顯「無惡因」。

「忍位」，無退，如前已辨，故前文言：「又此位忍無退墮故，名為『忍法』」。

若至「忍位」，於「少分『趣』等」中，得不生法故。

「趣」謂「三惡趣」。

「生」謂「『卵、濕』生」；《正理》云：「由此二生多愚癡故。」

「處」謂「『無想、北俱盧、大梵』處」；《正理》云：「『無想、大梵』，僻見處故；『北俱盧洲』，無『現觀』故。」

「身」謂「扇搥」等；《正理》云：「『身』謂『扇搥』等，多諸煩惱故。」

「有」謂「欲界第八有」等；《正理》云：「『有』謂『第八有』等，聖必不受故。」

「惑」謂「見所斷惑」；《正理》云：「『惑』謂『見所斷^[18]』，必不復起故。」

*1

此之六種於「『下、上』忍」隨應而得，謂於「下忍」得「惡趣不生」；「餘五不生」至「上忍」方得；於「中忍位」，無別不生，故不說也。

問：若至「上忍」於「『扇搥等』」方得不生，何故《婆沙》第七云：「問：起『順決擇分善根』已，更可受『扇搥、半擇迦、無形、二形身』不？答：更可受，唯『煖、頂』，非餘。所以者何？若得『忍』已，便違『惡趣』，彼『扇搥等』身形醜^[19]陋，是人中惡趣。若得『忍』等殊勝善根，必更不受彼類身故。」*2

准《婆沙》文，得「忍」，不受「『扇搥』等身」；云何《俱舍》、《正理》乃言「至『上忍位』，於『扇搥等』方得不生」？

解云：《婆沙》言「『忍』不受彼類」，顯「增上忍」，據總相說，與「惡趣」同於「忍位」中得不生故；若別分別：「惡趣」，「下忍」得不生；「『扇搥』等身」，至「上忍位」，方得不生。

又解：論意各別。

[18]斷+ (惑)【甲】【乙】。[19]醜=鄙【甲】【乙】。重編案：玄奘譯本作「鄙」。

*1 眾賢造《順正理論》卷 61 (大正 29, 682a26-b4):

「得『忍』不墮諸惡趣」者，已遠「趣彼『業、煩惱』」故，得「惡趣生『非擇滅』」故。由「下忍」力，已得一切惡趣無生；由「上忍」力，復得「少分『生』等」無生。「少分『生』」者謂「『卵、濕』生」，由此二生多愚昧故。

「等」言為顯「處」、「身」、「有」、「惑」。

「處」謂「無想、大梵、北洲」——「無想、大梵」，僻見處故；
「北俱盧洲」，無「現觀」故。

「身」謂「扇搥」等，多諸煩惱故。

「有」謂「第八」等，聖必不受故。

「或^[4]」謂「見斷惑」，必不復起故。

[4]或=惑【宋】【元】【明】【宮】。

(4)「世第一法之勝利」：釋「第一，入離生」

得「世第一法」，雖住異生位，而能趣入「正性離生」。

頌雖不言「離『命終捨』」，既無間入「正性離生」，義准已成「無『命終捨』」。⁸⁰

問 何緣唯此能入「離生」？

答 已得「異生『非擇滅』」故，能如「無間道」捨「異生性」故。⁸¹

4、三乘轉根

此四善根各有三品，由「『聲聞』等種性」別故。

隨何種性善根已生，彼可移轉向餘乘不？

頌曰：轉聲聞種性——二，成佛；三，餘。

麟角、佛，無轉，一坐成覺故。⁸² [025]

論曰：

(1) 約「聲聞種性」辨轉：釋「轉聲聞種性——二，成佛；三，餘」

A、轉成「佛種性」之聲聞位

「聲聞種性」——

*2《大毘婆沙論》卷 7（大正 27，34a5-10）。

(2)〔唐〕圓暉述《俱舍論頌疏論本》卷 23〈分別賢聖品〉（大正 41，945c19-26）：

若得「忍法」，雖命終捨，而「無有退」、「不墮惡趣」。

若「下忍位」，於二^[4]惡趣得「非擇滅」。

若至「上忍」，於「『卵.濕生』及『無想天、北俱盧、大梵王處』并『扇搥、半擇迦、二形身』及『第八有等』並『見所斷惑於此生處身有惑』」中得「非擇滅」，以「上忍位」必入「見道」，得成聖果，故於「『卵』等」得「非擇滅」；若「見斷惑」，雖即未斷，以必不起，故得「非擇滅」也。

[4]二=三【乙】。

⁸⁰〔唐〕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23〈分別賢聖品〉（大正 41，350a2-5）：

「得世第一法」至「無命終捨」者，釋第四句。

得「世第一法」，雖住異生，有斯一失，於前「忍位」加「能趣入正性離生」及「至此位無『命終捨』」。

⁸¹〔唐〕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23〈分別賢聖品〉（大正 41，350a6-17）：

「已得異生」至「捨異生性」者，答。

「增上忍」時，除「『世第一法』一剎那異生性」，餘一切異生性皆得「非擇滅」，至「第一法」故。

言「已得異生『非擇滅』故」，「世第一法」能如「無間道」捨「異生性」故，「苦法忍」如「解脫道」捨「異生性」故。「世第一法」住現在時，說名為「入」，故《婆沙》第二云：「如是說者：『世第一法』住時名『入』。」

問：若爾，異生應即聖者，入聖道故。

答：無如是過。『世第一法』至住位時，『苦法智忍』在正生時，未成就故，不名『聖者』。『苦法智忍』雖未已生，以在正生，名『等無間』，『世第一法』爾時為彼等無間緣，故名為『入』。」*

*《大毘婆沙論》卷 2（大正 27，9a25-b2）。

⁸² śiṣyagotrānivartya dve buddhaḥ syāt, trīṇyapītarah|ābodheḥ sarvam ekaṭra dhyānāntyaṃ sāstrkhaḍgayoh|

「煖、頂」已生，容可轉成「無上正覺」。
彼若得「忍」，「無成『佛』」理，謂於惡趣已超越故。菩提薩埵，利物為懷，為化有情，必往惡趣；彼「忍」種性不可迴轉，是故定無得成「佛」義。

B、轉成「獨覺種性」之聲聞位

聲聞種性「煖、頂、忍，三」皆有可轉成「獨覺」義。
在「佛乘」外，故說為「餘」。⁸³

C、約「『麟角、佛』種性」辨轉：釋「麟角、佛，無轉，一坐成覺故」

(A) 正說

「麟角、佛」言，顯「『麟角喻及無上覺』煖等善根並無移轉向餘乘」義，皆以「第四靜慮」為依，一坐便成自乘覺故。⁸⁴

「第四靜慮」是不傾動、最極明利三摩地故，堪為「麟角喻、無上覺」所依。

(B) 別辨

a、釋「覺」義

此中「覺」言，顯「『盡、(121a)無生』智」，後當辯此是「菩提」性故。⁸⁵

⁸³ (1)〔唐〕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23〈分別賢聖品〉(大正 41, 350a19-25):

「論曰」至「故說為餘」者，釋初兩句。

未殖「佛乘『順解脫分』」聲聞種性，可轉向餘乘；「獨覺」，非住惡趣，故於「忍位」可轉成。

彼若轉向「佛乘」，經三無數及百劫已，起彼「『煖』等」；轉向「麟角」，經百劫已，起彼「『煖』等」——皆一坐故。

(2)眾賢造《順正理論》卷 61 (大正 29, 682b13-26):

未殖「佛乘『順解脫分』」，依「聲聞種性」起「『煖、頂』善根」，容可轉生「佛乘『煖、頂』」，是經長時方能起義；若起彼「忍」，無向「佛乘」，以聲聞乘加行最久經六十劫自果必成，菩薩專求利他事故，為欲拔濟無邊有情，弘誓莊嚴，經無量劫，故往惡趣，如遊園苑，若不爾者，無成佛義，起「忍」，得「一切惡趣『非擇滅』」，故起彼「忍」無向「佛乘」，斷絕眾多利他事故。若時菩薩已殖「佛乘『順解脫分』」，為遮惡趣展轉堅攝「施、戒、慧，三」，爾時無勞起「餘乘『忍』」。故「聲聞『煖、頂』可轉向「佛乘」，起「忍」則無轉成「佛」義。

依「聲聞種性」起「煖、頂、忍，三」，皆可轉生「獨覺乘道」，非「『聲聞種性忍法』已生於『獨覺菩提』有能障」義，故起彼忍亦成獨覺。此在「佛」外，故頌言「餘」。

⁸⁴〔唐〕法寶撰《俱舍論疏》卷 23〈分別賢聖品〉(大正 41, 739c22-26):

論：「麟角佛言」至「自乘覺故」，此明「二人不可轉」也。

獨覺有二：一、部行，二、麟角。

「部行」如「聲聞」說有可轉；「麟角」如「佛」不可轉也，一坐便成自乘覺故。此明「二人不轉」意也。

⁸⁵《俱舍論》卷 25〈分別賢聖品〉(大正 29, 132b4-7):

b、釋「一坐」義

言「一坐」者，

(a) 初說

從「煖善根」乃至「菩提」不起于座。

(b) 二說

有餘師說：從「不淨觀」不起于座，乃至「菩提」。⁸⁶

「『盡、無生』智」說名為「覺」。

隨覺者別，立三菩提：一、聲聞菩提，二、獨覺菩提，三、無上菩提。

無明睡眠皆永斷故，及「如實知，已作已事，不復作」故，此二名「覺」。

⁸⁶ (1) 〔唐〕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23 〈分別賢聖品〉(大正 41, 350a25-b1):

「麟角佛言」至「乃至菩提」者，釋下兩句。

如麟一角，獨出如佛，故《婆沙》云：「樂獨居^{*2}故」。^{*2}

餘文，可知。

自古諸師皆言七加行中具作「五停」；今依此論及《婆沙》等但言「不淨及持息念」，隨一亦得；《大智度論》具說「五停」。

*1 依〔唐〕玄奘譯本，作「樂獨出」。

「樂獨居」義，則可見於《瑜伽師地論》卷 34 (大正 30, 478a16-21):「云何『獨覺住』？謂初所習『麟角喻獨覺』，樂處孤林，樂獨居住，樂甚深勝解，樂觀察甚深緣起道理，樂安住最極『空、無願、無相』作意。……『部行喻獨勝』，不必一向樂處孤林。樂獨居住，亦樂部眾共相雜住，所餘住相如『麟角喻』。」

*2 《大毘婆沙論》卷 30 (大正 27, 156b26-28):

「麟角喻」者，根極勝故、樂獨出故，當知如佛，必無有二並出世間，如舍利子尚無並出，況「麟角喻」勝彼多倍！

(2) 〔唐〕法寶撰《俱舍論疏》卷 23 〈分別賢聖品〉(大正 41, 739c29-740a7):

論：「言一坐者」至「乃至菩提」，此敘二說不起坐也。

一說「從『煖位』」，一說「不淨觀」。《正理論》云：「依第四禪……皆不可轉。」

*1 餘文，可解。

准之，「一坐」已後說「不可轉」，與《婆沙》不同，是論意別；或是《婆沙》前文以「是利根」一義故不轉，此中兼「一坐」二義「不轉」，非是欲許前位轉也。

*1 眾賢造《順正理論》卷 61 (大正 29, 682b28-c4):

「麟角」及「佛」俱不可轉，以俱一坐成菩提故，「第四靜慮」是不傾動、最極明利三摩地故，堪為「麟角、大覺」所依，故彼俱依「第四靜慮」，從「身念住」至「盡、無生」唯於一坐能次第起，故「『麟角喻』及『佛種性』煖等善根」皆不可轉。

*2 《大毘婆沙論》卷 7 (大正 27, 33a7-b21):

如是說者：菩薩唯依「第四靜慮」起「煖、頂、忍、世第一法」，入正性離生。所以者何？菩薩一切殊勝功德唯依「第四靜慮」引起，謂從「不淨觀」乃至「無生智」。

問：獨覺，云何？

答：「麟角喻獨覺」如「菩薩」說；「部行獨覺」不定，如「聲聞」說。

問：菩薩昔餘生中曾起順決擇分善根不？……

如是說者：菩薩所有殊勝善根謂從「不淨觀」乃至「無生智」皆此生中依「第四靜慮」一坐引起，尚非此生餘位，何況前生！

(2) 別辨「『部行獨覺』轉種性」

有餘獨覺異「麟角喻」，起彼種性初二善根，轉向餘乘，理無遮礙。⁸⁷

5、明「修果久近」

頗有此生創修此⁸⁸行，即此生引起「順決擇分」耶？

不爾。

云何？

頌曰：前，「順解脫分」，速三生解脫；「『聞、思』成」；三業；

殖在人三洲。⁸⁹ [026]

論曰：

(1) 明「極速三生得脫」：釋「前『順解脫分』，速三生解脫」

「順決擇分」今生起者，必前生起「順解脫分」。

諸有創殖「順解脫分」⁹⁰，極速三生方得解脫，謂初生起「順解脫分」，第二生起「順決擇分」，第三生入聖乃至得解脫。

「麟角喻獨覺」，亦爾。「部行獨覺」善根不定，如聲聞說。……

「佛種性『煖』」定不可轉；如說「煖」，說「頂」，亦爾。……亦非轉「獨覺種性『忍』」能起「聲聞種性『忍』」。所以者何？「忍」不退故。

有說：轉「聲聞種性『煖、頂、忍』」能起「獨覺種性『煖、頂、忍』」；若起「獨覺種性『煖、頂』」，亦不能起餘乘「煖、頂」。所以者何？

「『獨覺』善根」始從「不淨觀」乃至「無生智」一坐得故。

評曰：彼不應作是說。所以者何？「『麟角喻獨覺』種性善根」雖一坐得，「『部行獨覺』種性」不定，如「聲聞」說故。

「世第一法」六種種性及三乘種性皆不可轉，一剎那故。

⁸⁷〔唐〕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23〈分別賢聖品〉(大正 41, 350b1-14)：

「有餘獨覺」至「理無遮礙」者，有餘「部行獨覺」異「麟角喻」，起彼種性初二善根，轉向餘乘，理無遮礙。如「聲聞」說，亦應說「忍」，略而不論。雖初發心由其教力，後將入聖，獨悟道故，得「獨覺」名；若「麟角喻」，唯獨悟道。故《正理》云：「然獨覺乘總有二種：一、麟角喻，二、先聲聞。若先聲聞，如『聲聞』說。」^{*1}

「世第一法」，一剎那故，不可言轉，故此不說。

此約「順決擇分三乘轉」說。

若約「『解脫分位』轉」者，如《婆沙》第七云：「轉『聲聞種性順解脫分』，起『獨覺及佛種性順解脫分』；轉『獨覺種性順解脫分』，起『聲聞及佛種性順解脫分』；若起『佛種性順解脫分』已，則不可轉，極猛利故。」^{*2}

^{*1} 眾賢造《順正理論》卷 61 (大正 29, 682b27-28)。

^{*2} 《大毘婆沙論》卷 7 (大正 27, 35b20-23)。

⁸⁸ 此=加【宋】【元】【明】【宮】。(大正 29, 121d, n.1)

⁸⁹ prak tebhyo mokṣabhāgiyam, kṣipraṃ mokṣastribhir bhavaiḥ|| śrutacintāmayam, trīṇi karmāṇi, ākṣipyate nṛṣu|

⁹⁰ 《俱舍論》卷 18〈分別業品〉(大正 29, 98a12-17)：

「順解脫分」者，謂定能感涅槃果善；此善生已，令彼有情名為「身中有涅槃法」。若有聞說「生死有過，諸法無我，涅槃有德」，身毛為豎、悲泣墮淚，當知彼已殖「順解脫分善」；如見得雨場有芽生，知其穴中先有種子。

譬如：下種，苗成，結實——三位不同；
「身入法性，成熟，解脫」——三位亦爾。⁹¹

(2) 明體：釋「聞、思成；三業」

傳說：如是「順解脫分」——

⁹¹ (1)〔唐〕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23〈分別賢聖品〉(大正 41, 350b16-c13):

「論曰」至「三位亦爾」者，釋上三句。

言「順解脫分」者，「解脫」謂「涅槃」，此善順彼名「順解脫分」。

譬如：種田，第一、下種，第二、苗成，第三、結實，三位不同。

修「道」亦爾，第一生，身入法性，即種「順解脫分善」^[*10-1]；第二生成就^[7]，即成就「順決擇分善根」；第三生得解脫，即能證得解脫涅槃。故言「三位亦爾」。

此據「聲聞」，極疾三生修加行，極遲六十劫修加行。

若據「獨覺」，極疾四生修加行，極遲百劫修加行。

若據「佛乘」，極疾三無數劫及餘九十一劫修加行，若極遲者三無數劫及餘百劫修加行。

此據修者；餘即不定——或有殖已，經一劫或無量劫不能入聖。

佛，時長故，其根最利；聲聞，三生；獨覺，四生——非要利根，亦通鈍根；若極利者，要經六十、要經百劫。故《婆沙》三十一云：「非如聲聞極利根者經六十劫，非如獨覺極利根者唯經百劫。」^{*1}

餘文，可知。

《正理》六十一破云：「極疾^{*2}三生方得解脫，謂初生殖『順解脫分』，次生成熟，第三生起『順決擇分』即入聖道。若謂『第二生起順決擇分，第三生入聖乃至得解脫』，彼言便與前說相違，謂『依根本地起煖等者，彼必於此生得入見諦』。或彼應許『極速二生』，謂『第二生依根本地起煖等者，彼於理^{*3}生必入聖道得解脫』故。」^{*4}

俱舍師救云：若「依根本起『煖』等」者，必於前生已起「『煖』等」，故不與彼前文相違，亦復無有減三生失。

[*10-1]善+ (根)【甲】【乙】*。[7]就=熟【甲】【乙】。

*1 《大毘婆沙論》卷 31 (大正 27, 159b17-c13):

問：何故名「大悲」？「大悲」是何義？

答：拔濟有情增上苦難故名「大悲」。……

復次，大加行得故名「大悲」，謂必經三無數大劫修習百千難行苦行方得如是無限大悲，非如聲聞極利根者經六十劫修諸加行便得菩提，非如獨覺極利根者唯經百劫修諸加行便得菩提。……

*2 重編案：〔唐〕玄奘譯本作「極速」。

*3 重編案：「理」，應改作「現」。

*4 眾賢造《順正理論》卷 61 (大正 29, 682c10-17)。

(2) 《大毘婆沙論》卷 7 (大正 27, 35b8-12):

問：若有種殖此善根已，為經久如能得解脫？

答：若極速者，要經三生，謂初生中種此種子，第二生中令其成熟，第三生中即能解脫；餘則不定。

《大毘婆沙論》卷 178 (大正 27, 895a16-18):

「聲聞菩提」，加行狹小，謂極速者，三生便得——第一生，下種；第二生，成熟；第三生，解脫。

唯「『聞、思』所成」；
通「三業」為體，雖就最勝唯是「意業」，而此思願攝起「身、語」亦得名為「順解脫分」；
有施一食、持一戒等，「深樂解脫」願力所持，便名「種殖『順解脫分』」。⁹²

⁹² (1)〔唐〕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23〈分別賢聖品〉(大正 41, 350c14-23):

「傳說如是」至「順解脫分」者，釋第三句，明體。

毘婆沙師傳說如是：「順解脫分」——

唯「『聞、思』所成」；非「生得善」，以彼劣故；非「修所成」，唯欲界故。

通「三業」為體，雖就最勝唯是「『聞、思』相應意業」，而此「『聞、思』慧」相應思願攝起「身、語」亦得名為「順解脫分」，如：施一食、持一戒等，深厭生死、深樂解脫，願力所持，便名「種殖順解脫分」。

「願」以「信」為體、或「勝解」為體、或「欲」為體，即「『思』相應『願』」也。

准此論文，「加行善根」能發「身、語」。

(2)《大毘婆沙論》卷 7 (大正 27, 35a7-b8):

此中應廣分別「順解脫分善根」。

問：此善根，以何為自性？

答：以「『身、語、意』業」為自性，然「意業」增上。

問：此善根，為在意地、為五識身？

答：在「意地」，非「五識身」。

問：此善根，為加行得、為離染得、為生得耶？

答：唯「加行得」。

有說：亦是「生得」。

評曰：前說者好，加行起故。

問：此善根，為聞所成、為思所成、為修所成耶？

答：「『聞、思』所成」，非「修所成」。

有說：亦是「修所成」。

評曰：前說者好，唯欲界繫故。

問：此善根，於何處起？

答：於欲界起，非「『色、無色』界」；欲界中「人趣」起，非餘趣；人趣中三洲起，非「北俱盧」。

問：此善根於何時種？

答：佛出世時，要有佛法方能種故。

有餘師說：雖無佛法，若遇獨覺，亦能種此善根。

問：此善根依何身起？

答：亦依男身，亦依女身。

問：為因何事種此善根？

答：或因施、或因戒、或因聞，而不決定。所以者何？意樂異故。謂

(3) 明殖處：釋「殖在人三洲」

殖「順解脫分」，唯人三洲；餘，「厭離」、「般若」，如應無故。

(4) 明殖緣

初說 遇「佛」出世，殖此善根。

異說 有餘師言：亦遇「獨覺」。⁹³

或有人因施一搏食或乃至一淨齒木即能種殖解脫種子，如戰達羅等，彼隨所施皆作是言：「願我因斯，定得解脫」；

或有雖設無遮大會，而不能種解脫種子，如無暴惡等，彼隨所施皆求世間富貴名稱，不求解脫。

或有受持一晝一夜八分齋戒，即能種殖解脫種子；

或有受持盡眾同分別解脫戒，而不能種解脫種子。

或有讀誦四句伽他，即能種殖解脫種子；

或有善通三藏文義，而不能種解脫種子。

問：誰決定能種此順解脫分善根？

答：若有增上意樂——「欣求涅槃，厭背生死」者，隨起少分「『施，戒，聞』善」，即能決定種此善根。

若無增上意樂——「欣求涅槃，厭背生死」者，雖起多分「『施，戒，聞』善」，而亦不能種此善根。

⁹³ (1) [唐] 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23 〈分別賢聖品〉(大正 41, 350c23-351a1)：

「殖順解脫分」至「亦遇獨覺」者，釋第四句，明處。

殖「順解脫分」唯人三洲。

餘「三惡趣、天趣、北洲」，「厭離」、「般若」如應無故——

三惡趣——雖有「厭離」，以厭苦故；無「勝般若」，以慧劣故。

天趣——雖有「勝般若」，無「深厭離」，以苦輕故。

北洲——無「深厭離」，以苦輕故；無「勝般若」，以慧劣故。

餘文，可知。

又《正理》云：「有佛出世、若無佛時，俱能種殖『順解脫分』。」*

*眾賢造《順正理論》卷 61 (大正 29, 682c24-25)。

(2) [唐] 法寶撰《俱舍論疏》卷 23 〈分別賢聖品〉(大正 41, 740b1-c1)：

論：「遇佛出世」至「亦遇獨覺」，明「殖緣」也。

准此論，餘時，不能種殖。

遇佛出者，或親見佛、或遇教法，知「生死，可厭」、知「涅槃，可忻」，故能種殖「解脫分」也。《正理論》云：「有佛出世、若無佛時，俱能種殖『順解脫分』。」

《婆沙》第七云：「問：此善根為在意地、為五識身？……乃至轉『堪達種姓順解脫分』起『不動法種姓順解脫分』。」*

*《大毘婆沙論》卷 7 (大正 27, 35a7-b20)：

此中應廣分別「順解脫分善根」。……

問：若有種殖此善根已，為經久如能得解脫？

答：若極速者要經三生，謂初生中種此種子，第二生中令其成熟，第三生中即能解脫。

餘則不定，謂或有人種「順解脫分善根」已，或經一劫、或經百劫、或經千劫流轉生死，而不能起「順決擇分」；或復有人起「順決擇分善根」已，或經一生、或經百生、或經千生流轉生死，而不能入「正性離生」。

(貳) 約「三道」辨「人」

一、明「三道建立」

(一) 約「現觀位」明

1、明「十六心」

(1) 正明「十六心」

已因便說「順解脫分」；「入觀次第」是正所論。

於中已明「諸加行道」，『世第一法』為其後邊；應說「從斯復生何道」。

頌曰：「世第一」無間即緣「欲界『苦』」，生「無漏『法忍』」，忍次生「法智」；次緣「餘界『苦』」，生「類忍，類智」。緣「『集、滅、道』諦」，各生四，亦然。

如是十六心，名「聖諦現觀」；此總有三種，謂「見、緣、事」別。⁹⁴ [027-029]

論曰：

A、明「從世第一法生」：釋「世第一無間即緣欲界苦，生無漏法忍」

從「世第一善根」無間，即緣「欲界『苦聖(121b)諦』境」，有「無漏攝『法智忍』」生，此忍名為「苦法智忍」。

為顯「此忍是無漏」故，舉後等流以為標別。

此能生「法智」，是「法智」因，得「法智忍」名；如花果樹。⁹⁵

B、釋「『苦法智忍』異名」

(A) 出二異名

即此名「入『正性離生』」，亦復名「入『正性決定』」，由「此是

「順解脫分」亦有六種，謂「退法種姓」乃至「不動法種姓」。

轉「退法種姓順解脫分」，起「思法種姓順解脫分」；乃至轉「堪達種姓順解脫分」，起「不動法種姓順解脫分」。

⁹⁴ laukikebhyo'gradharmebyo dharmakṣāntiranāsravā, kāmaduḥkhe ||tato'tra eva dharmajñānam,tathā punaḥ | śeṣe duḥkhe'nvayakṣāntijñāne,satyatraye tathā ||iti ṣoḍaśacitto'yam satyābhisamayāḥ, tridhā| darśanāmbakāryākhyāḥ,

⁹⁵ (1) [唐] 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23 〈分別賢聖品〉(大正 41, 351a9-12):

「論曰」至「如果花樹」者，釋初三句。

舉後等流果，即「苦法智」。

樹生花果名「花果樹」；「忍」生「法智」名「法智忍」。

餘文，可知。

(2) [唐] 法寶撰《俱舍論疏》卷 23 〈分別賢聖品〉(大正 41, 740c8-16):

「論曰」至「如花果樹」，明「『世第一法』生『苦法智忍』」。

四善中「忍」是有漏性；今此中忍，性是無漏。恐濫前「忍」，舉「『法智』——果」，顯是無漏，與前「忍」別。

《正理》釋云：「說『無漏』言，為欲簡別『世第一法所從世忍』。此無漏忍以『欲苦法』為其所緣，名『苦法忍』。謂於『苦法』，無始時來，『身見』所述，執我、我所；今創見彼唯『苦法性』忍可現前，名『苦法忍』。此能引後『苦法智』生，是彼智生障之對治，故復名為『苦法智忍』。」*

*眾賢造《順正理論》卷 62 (大正 29, 683a22-27)。

初入『正性離生』，亦是初入『正性決定』故。

(B) 別辨

a、釋「正性」

經說「正性」，所謂「涅槃」。
或「正性」言，目⁹⁶「諸聖道」。

b、釋「離生」

「生」謂「煩惱」、或「根未熟」；「聖道」能越，故名「離生」。

c、釋「決定」

能決趣涅槃、或決了諦相，故「諸聖道」得「決定」名。

d、釋「入」

至此位中，說名為「入」。

C、明「捨凡得聖之時位」

(A) 第一說

此忍生已，得「聖者」名。

此在未來捨「異生性」，謂許此忍未來生時有此用，非餘；如燈及「生相」。⁹⁷

⁹⁶ (1) 眾賢造《順正理論》卷 62 (大正 29, 683b12): 「或『正性』言，目『諸聖道』。」

(2) 重編案：根據《順正理論》、《俱舍論記》及前後文義等，「因」字，改作「目」。

⁹⁷ [唐] 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23 〈分別賢聖品〉 (大正 41, 351a12-b6):

「即此名入」至「如燈及生相」者，釋「『忍』異名」。

即此「苦忍」名「入正性離生」，亦復名「入正性決定」；此忍，初入，故得二名。經言「正性」，所謂「涅槃」，或目「聖道」。

「生」謂「煩惱」，故《婆沙》第三云：「復次，『見所斷惑』，令諸有情墮諸惡趣，受諸劇苦，譬如生食久在身中，能作種種極苦惱事，是故此惑說名為『生』；『見道』能滅，故名『離生』。復次，『有身見』等，剛強難伏，如狩龍戾，故說名『生』；『見道』能滅，故名『離生』。」*¹ (廣如彼說)

或謂「善根未熟」名「生」，故《婆沙》云：「復次，一切煩惱或諸貪愛能令善根不得成就及令『諸有』潤令*²起過，皆名為『生』；『見道』起已，摧彼勢力，令不復為增上生過，由此，『見道』獨名『離生』。」*¹ (廣如彼說)

能決趣「涅槃」，謂「正性」之決定；或決了「諦相」，謂「正性」即「決定」，故「諸聖道」得「決定」名。

「苦法智忍」，初至此位，說名為「入」。此忍生已至現在位，得「聖者」名。此忍在未來能捨「異生性」，謂許此忍未來生時有此能捨「異生性」用，非餘法能，如燈及「生相」未來有用——燈有除闇用，令闇不至；「生相」有生法用。故《婆沙》云：「謂一切法能於未來有作用者，總有三類：一者、內法，如『苦法忍』；二者、外法，如日等光明；三者、內、外法，如『諸生相』。」*³

*¹ 《大毘婆沙論》卷 3 (大正 27, 13a2-b1):

「能入正性離生」者，謂此心、心所法能入「見道」。

問：一切聖道皆是「正性」、亦是「離生」，何故此中獨說「見道」？

答：一切煩惱或諸貪愛令諸善根不得成熟及令「諸有」潤合起過，雖皆名「生」，而「見所斷」於此所說「生」義增上，「見道」能為畢竟對治，是故「見道」獨說「離生」。

(B) 第二說

述宗 有餘師說：「世第一法」捨「異生性」。

質難 此義不然！彼此同名世間法故。⁹⁸

釋疑 性相違故，亦無有失；如：上怨肩，能害怨命。⁹⁹

(C) 第三說

有餘師說：此二共捨，如「無間道、解脫道」故。¹⁰⁰

諸不正見要由「見道」能畢竟斷，故名「正性」；「世第一法」無間引起，故說「能入正性離生」。

復次，一切煩惱或諸貪愛能令善根不得成熟及令「諸有」潤合起過，皆名為「生」；「見道」起已，摧彼勢力，令不復為增上生過，由此，「見道」獨名「離生」。「入正性」言，義如前說。由此義故，尊者妙音作如是說：「諸有情類善根成熟能入『見道』。」是故「見道」名為「離生」。

復次，「見所斷惑」令諸有情墮諸惡趣，受諸劇苦，譬如生食久在身中能作種種極苦惱事，是故此惑說名為「生」；「見道」能滅，故名「離生」。「入正性」言，亦如前說。

復次，「『有身見』等」，剛強難伏，如獸隴候，故說名「生」；「見道」能滅，故名「離生」。「入正性」言，亦如前說。

復次，此中，「生」名顯「異生性」，能起暴惡諸惑業故；「見道」捨彼，故說「離生」。餘如前說。

復次，「『見、修』所斷諸煩惱聚」展轉相助引無窮生，「見道」起已，摧彼勢力，令不能招無窮生過，是故「見道」獨謂「離生」。餘如前說。

復次，「異生身中『煩惱、惡業』」極不調順，故說為「生」；諸瑜伽師於此淪沒，「見道」拔彼置聖位中，故名「離生」。餘如前說。

復次，「見所斷惑」猶如根栽生無窮過；「見道」永拔，故名「離生」。餘如前說。

*2 重編案：〔唐〕玄奘譯本為「合」。

*3 《大毘婆沙論》卷 3（大正 27，12b4-6）。

⁹⁸ 〔唐〕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23〈分別賢聖品〉（大正 41，351b7-9）：

「此義不然」至「世間法故」者，難。

此義不然！彼此同名世間法故，如何世間法能捨世間法？

⁹⁹ 〔唐〕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23〈分別賢聖品〉（大正 41，351b9-13）：

「性相違故」至「能害怨命」者，有餘師釋。

雖「世第一」與「異生性」同是世間，性相違故，能捨「異生性」，亦無有失。

如：上怨肩，能害怨命，二人雖復同是世間，性相違故，一能害怨。

¹⁰⁰ 〔唐〕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23〈分別賢聖品〉（大正 41，351b13-27）：

「有餘師說」至「解脫道故」者，有餘師說：二相資共捨「異生性」，「世第一法」如似「無間道」，「苦法智忍」如似「解脫道」，故《婆沙》第三云：「有餘師言：『世第一法』、『苦法智忍』更互相資捨『異生性』。……『苦法智忍』與『異生性不成就得』俱生。」

《俱舍》、《婆沙》皆有三說——若說「『苦法智忍』捨」，如「二形生，捨戒」；若「『世第一』捨」，如「命終捨戒」；若「『世第一法及苦法忍』捨」，相資共捨

D、明「下上忍智次第生」

(A) 緣「苦諦」生四：釋「忍次生『法智』；次緣餘界苦，生『類忍，類智』」

此忍無間，即緣「欲苦」有「法智」生，名「苦法智」。

應知此智亦無漏攝，前「無漏」言遍流後故。¹⁰¹

如緣「欲界苦聖諦境」，有「苦法忍，苦法智」生；如是復於「法智」無間，總緣「餘界苦聖諦境」，有「類智忍」生，名「苦類智忍」。

此忍無間，即緣此境，有「類智」生，名「苦類智」。

最初證知諸法真理故名「法智」。

此後境智，與前相似，故得「類」名，以後隨前而證境故。

(B) 緣餘三諦生「忍、智」：釋「緣集、滅、道諦，各生四，亦然」

——各據一義，並不相違。

*《大毘婆沙論》卷 3 (大正 27, 12a16-b15)：

問：誰正能捨「異生性」耶？為「世第一法」？為「苦法智忍」？

設爾，何失？

若「『世第一法』正能捨『異生性』」者，云何住彼能捨彼耶？

若「『苦法智忍』正能捨『異生性』」者，此在何位？為生時捨？為滅時捨？

若生時捨者，云何未來能有所作？若滅時捨者，彼性已捨，復何所捨？

有作是說：「世第一法」正能捨「異生性」。

問：此既是異生法，云何住彼而能捨彼？

答：住彼捨彼，亦無有過。如調御者乘象調象、乘馬調馬、乘船御船、乘車御車，如勝怨士昇怨害怨，如伐樹人昇樹伐樹；「世第一法」亦復如是，依「異生性」而能捨之。

或有說者：「苦法智忍」正能捨「異生性」。謂正生時，捨「異生性」；於正滅位，能斷「欲界見苦所斷十種隨眠」。如：燈生時，發明破闇；滅時，燒炷熱器盡油。

問：云何未來能有所作？一法二用，理豈應然！

答：於義無違，許亦何失？

謂一切法能於未來有作用者，總有三類：一者、內法，如「苦法忍」；二者、外法，如日等光明；三者、內、外法，如「諸『生相』」。一燈多用，世所共知；「苦法智忍」二用，何失？

有餘師言：「世第一法」、「苦法智忍」更互相資捨「異生性」。謂「世第一法」與「異生性」雖恒相違而力劣故不能獨捨，由此引生「苦法智忍」共相助力捨「異生性」；譬如羸人依因健者更相助力能伏怨家。由此因緣，「世第一法」如「無間道」，「苦法智忍」如「解脫道」，捨「異生性」。是故「世第一法」與「異生性成就『得』」俱滅，「苦法智忍」與「異生性不成就『得』」俱生。

¹⁰¹〔唐〕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23 〈分別賢聖品〉(大正 41, 351b27-29)：

「此忍無間」至「遍流後故」者，釋第四句。

前第三句「無漏」之言，遍流至後「十五心」故。

餘文，可知。

如緣「苦諦『欲界及餘』」生「『法、類』忍」、「『法、類』智」——四，緣餘三諦各四，亦然。謂

a、緣「集諦」生四

復於前「苦類智」後，次「緣欲界集聖諦境」，有「法智忍」生，名「集法智忍」；

此忍無間，即緣「欲集」，有「法智」生，名「集法智」。

次緣「餘界集聖諦境」，有「類智忍」生，名「集類智忍」；

此忍無間，即緣此境，有「類智」生，名「集類智」。

b、緣「滅諦」生四

次緣「欲界滅聖諦境」，有「(121c)法智忍」生，名「滅法智忍」；

此忍無間，即緣「欲滅」，有「法智」生，名「滅法智」。

次緣「餘界滅聖諦境」，有「類智忍」生，名「滅類智忍」；

此忍無間，即緣此境，有「類智」生，名「滅類智」。

c、緣「道諦」生四

次緣「欲界道聖諦境」，有「法智忍」生，名「道法智忍」；

此忍無間，即緣「欲道」，有「法智」生，名「道法智」。

次緣「餘界道聖諦境」，有「類智忍」生，名「道類智忍」；

此忍無間，即緣此境，有「類智」生，名「道類智」。¹⁰²

¹⁰² [唐]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23〈分別賢聖品〉(大正 41, 351c3-9):

「如緣苦諦」至「聖諦現觀」者，釋第七、第八、第九、第十句。

「現觀」之名，理通「見、修」，「見道」猛利，偏得其名。

問：上、下八諦，何故「先觀下苦，後合觀上苦；乃至先觀下道，後合觀上道」？

解云：《婆沙》七十九，一解云：「欲界四^{*1}諦非定地攝，故先觀；色、無色界四^[9]諦俱定地攝，故後合觀。」廣如彼說。^{*2}

[9]四=苦？。重編案：根據《大毘婆沙論》，應改作「苦」。

*1 重編案：根據《大毘婆沙論》，應改作「苦」。

*2 《大毘婆沙論》卷 78 (大正 27, 405c6-406a11):

問：因論生論：何故「行者先別觀『欲界苦』，後合觀『色、無色界苦』」耶？

答：依麤、細相而起現觀。「欲界苦」麤，故先現觀；「色、無色界苦」細，故後現觀。

問：若爾，「色界苦」麤，應先現觀；「無色界苦」細，應後現觀。如何一時觀二界苦？

答：俱定地攝故合現觀。謂「欲界苦」非定地攝，故先別觀；「色、無色界苦」俱定地攝，故後合觀。

復次，「欲界苦」與身俱、現執受，故先別觀；「色、無色界苦」不與身俱、非現執受，故後合觀。

復次，「欲界苦」現痛逼迫如荷重擔，故先別觀；「色、無色界苦」非現痛逼迫如荷重擔，故後合觀。

復次，「欲界苦」現惱行者如現怨敵，故先別觀；「色、無色界」苦非現惱行者如現怨敵，故後合觀。

復次，「欲界苦」近，故先別觀；「色、無色界苦」遠，故後合觀。

(C) 結總名：釋「如是十六心，名『聖諦現觀』」

如是次第有十六心，總說名為「聖諦現觀」。¹⁰³

E、辨「諦現觀之頓漸」

(A) 大眾部等計

此中，餘部有作是言：於諸諦中唯「頓現觀」。¹⁰⁴

(B) 有部宗義

a、出「三現觀」體：釋「此總有三種，謂『見、緣、事』別」

然彼意趣應更推尋，彼「現觀」¹⁰⁵言無差別故。

如「近、遠」，如是「隣逼、非隣逼」、「和合、非和合」、「此身眾同分、餘身眾同分」，應知亦爾。

復次，「欲界苦」現見，故先別觀；「色、無色界苦」不現見，故後合觀。

問：入現觀位於「色、無色界苦」若不現見，云何名「現觀」耶？

答：「現見」有二種：一、執受現見，二、離染現見。

入現觀位——於「欲界苦」具二現見故名「現觀」；於「色、無色界苦」唯有「離染現見」故名「現觀」。

如商賈者有兩擔財：一、自身擔，二、使他擔。自身擔者具二現見：一、知重現見，二、知財現見；使他擔者唯一現見，謂知財現見。

復次，「欲界苦」有「善、不善、無記」三種，故先別觀；「色、無色界苦」唯有「善、無記」二種，故後合觀。

復次，行者成就「欲界異生性」，故先別觀「欲界苦」，不成就「色、無色界異生性」，故後合觀「色、無色界苦」。謂法應爾——「若成就此界異生性者，即先觀此界苦」。

復次，於「欲界苦」先起誹謗，故先別現觀而生於信；於「色、無色界苦」後起誹謗，故後合現觀而生於信。

由如是等種種因緣，先別觀「欲界苦」，後合觀「色、無色界苦」。

三諦現觀，准此，應知。

¹⁰³〔唐〕法寶撰《俱舍論疏》卷 23〈分別賢聖品〉(大正 41, 741a26-b3):

論：「如是次第」至「聖諦現觀」，結總名也。

此十六心總名「現觀」——「現」謂「現前」，「觀」謂「實觀」。《正理論》云：「如是次第有十六心，總說名為『聖諦現觀』，以於『三界四聖諦境』次第現前如實觀故。既於『三界四聖諦境』旋環紛擾作意思惟，寧不能為現觀障礙？初習業地於諸諦境多返旋環已淳熟故。」*

*眾賢造《順正理論》卷 62 (大正 29, 684a16-23):

如是次第有十六心，總說名為「聖諦現觀」，以於「三界四聖諦境」次第現前如實觀故。

既於「三界四聖諦境」旋環紛擾作意思惟，寧不能為現觀障礙？

初習業地於諸諦境多返旋環已淳熟故、又在見道行極速故、又由不起阿世耶故、又此勢力極猛利故，必無能為此障礙者。

即由此理，說「見道位」名為「無相」，不可施設，住此位中相難了故。

¹⁰⁴《大毘婆沙論》卷 51 (大正 27, 264c29-265a6)。

¹⁰⁵ Abhisamaya. (大正 29, 121d, n.6)

詳諸現觀總有三種，謂「見、緣、事」有差別故——
唯「無漏慧」，於「諸諦境」，現見分明，名「見現觀」。

此「無漏慧」并餘相應，同一所緣，名「緣現觀」。

此諸能緣并餘俱有「『戒』、『生相』等不相應法」，同一事業，
名「事現觀」。¹⁰⁶

b、顯三現觀四諦通局

見「苦諦」時，於「苦聖諦」，具三現觀；

於餘三諦，唯「事現觀」，謂「斷、證、修」。¹⁰⁷

¹⁰⁶〔唐〕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23〈分別賢聖品〉(大正 41, 351c12-25):

「然彼意趣」至「名事現觀」者，說一切有部徵。

然彼餘部所有意趣應更推尋，彼「現觀」言無差別故，不知定約何現觀說。

詳諸現觀，總有三種，謂「見」、「緣」、「事」。

唯「無漏慧」於「諸諦境」現見分明名「見現觀」。

心.心所法是能緣，境是所緣；心.心所法同一所緣，名「緣現觀」；或心.心所取境分明，與「現觀」同，名「緣現觀」。

「事」謂「事業」，即是「遍知、永斷、作證、修習，四種事業」；謂諸能緣及俱有法同一事業，名「事現觀」。

「戒」謂「隨轉戒」；「『生相』等」，等「住、異、滅」——「俱有因」故。

泛明「現觀」，有斯三種。故《正理》云：「如是應知：『非相應法』唯一現觀；除『慧』，所餘心.心所法有二現觀；唯『無漏慧』具足有三。」

*眾賢造《順正理論》卷 63 (大正 29, 687b21-23)。

¹⁰⁷〔唐〕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23〈分別賢聖品〉(大正 41, 351c25-352a17):

「見苦諦時」至「謂斷證修」者，顯「三現觀四諦通局」。

見「苦諦」時，於「苦聖諦」具三現觀——由「見『苦』」故有「見現觀」，由「緣『苦』」故有「緣現觀」，由「知『苦』」故有「事現觀」。

即「見『苦』」時，於餘三諦唯「事現觀」，謂「斷、證、修」——

「見『苦』」之時斷煩惱故，即名「斷『集』」；

「見『苦』」之時得「擇滅」故，即名「證『滅』」，證有二種：一、見證，二、得證，此是「得證」；

「見『苦』」之時無漏現前，即名「修『道』」。

非見餘三，無「見現觀」；非緣餘三，無「緣現觀」。

問：論說「一切法皆應遍知，諸有漏法皆應永斷，一切善法皆應作證，善有為法皆應修習」，何故經云「知『苦』，斷『集』，證『滅』，修『道』」？

解云：論說盡理，經依別意，故《婆沙》七十九有一師云：「脇尊者言：世尊唯說『應遍知苦』。……阿毘達磨是了義說。」*

*《大毘婆沙論》卷 79 (大正 27, 406c2-11):

脇尊者言：世尊唯說「應遍知『苦』」，或謂「唯『苦』是應遍知」，故對法中說「一切法是所遍知」；

世尊唯說「『集』，應永斷」，或謂「唯『集』是應永斷」，故對法中說「有漏法皆應永斷」；

c、出過

若「諸諦中約『見現觀』說『頓現觀』」，理必不然！以諸諦中「行相」別故。

若言「以一『無我行相』總見諸諦」，則不應用「『苦』等行相」見「『苦諦』等」，如是便與契經相違，如契經言：「諸聖弟子以『苦行相』思惟於『苦』，以『集行相』思惟於『集』，以『滅行相』思惟於『滅』，以『道行相』思惟於『道』，無漏作意相應擇法。」¹⁰⁸

若言「此經說『修道位』」，此亦不然！「如『見』，『修』」故。¹⁰⁹

d、顯成

若彼復謂「見一諦時，於餘諦中得自在故，說『頓現觀』」，理亦無失！然於如是現觀中間有起、不起，別應思擇。

若彼復謂「於見『苦』時，即能『斷集、證滅、修道』，說『頓現觀』」，理亦無失！由先已說「見『苦諦』時，於餘三諦中（122a）有『事現觀』」故。¹¹⁰

世尊唯說「『滅』，應作證」，或謂「唯『滅』是應作證」，故對法中依「得作證」說「諸善法皆應作證」；

世尊唯說「『道』，應修習」，或謂「唯『道』是應修習」，故對法中總說「一切善有為法皆應修習」。

此則顯示「經義不了，阿毘達磨是了義說。」

¹⁰⁸ 如：《雜阿含經》（382-388 經）卷 15（大正 2，104b13-105a23）等。

¹⁰⁹ 〔唐〕法寶撰《俱舍論疏》卷 23〈分別賢聖品〉（大正 41，741a26-b3）：

論：「若言以一」至「見苦諦等」，此是縱計與出過。

汝若以一「無我行相」總見四諦，則不應用「『苦』、『無常』等」見「『苦諦』等」也。

論：「如是便與」至「相應擇法」，出違經過。

若如是以一「無我行」於一念中頓觀四諦，如是便與契經相違，以契經言「以『苦行相』思惟『苦』等」，乃至「以『道行相』思惟『道』等」，若頓現觀，便違此文。

論：「若言此經」至「如見修故」，破通經也。

由先「見諦」作「十六行觀」，「修道」如「見」故亦十六。

¹¹⁰ 〔唐〕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23〈分別賢聖品〉（大正 41，352a17-b7）：

「若諸諦中」至「有事現觀故」者，牒計破。

若「諸諦中約『見現觀』說『頓現觀』」，理必不然，以四諦中十六行相各差別故。

若言「以一『無我行相』總見四諦名『頓現觀』」，則不應用「『苦』等行相」見「『苦諦』等」，如是便與契經相違。

「如契經」下，舉所違經。

經別說^[5]「行^[6]觀於四諦」，明「『行』非一」，「思惟」之言皆顯「作意」，舉別作意取俱擇法；此諸行相，即是「無漏作意相應擇法」。

e、引經證漸現觀

依「見現觀」，於契經中見有誠文說「漸現觀」。

如契經說：「佛告長者：『於四聖諦，非頓現觀，必漸現觀』」，乃至廣說。¹¹¹如是等有三經，一一經有別喻。¹¹²

f、牒經通難

若謂「有經作如是說：『但於苦諦無惑無疑，於佛亦無』」¹¹³，故『頓

若言「此經說『修道位』，以諸行相別觀諦」者，此亦不然！如「『見道』中次第觀諦」，「『修道位』中亦次第觀」；若「『見道』中頓現觀諦」者，應「『修道』位亦有頓觀」。

若彼復謂「見一諦時，於餘諦中得自在故，說『頓現觀』」，若作此救，於我道理亦無有失；然於如是見四諦時現觀中間有說「出現觀」、有說「不出現觀」，諸部不同，如斯之義，別應思擇。

若彼復謂「於見『苦』時，即能斷『集』、證『滅』、修『道』，約『事現觀』說『頓現觀』」，理亦無失，我先已說「見『苦諦』時，於餘三諦中有『事現觀』」故。

[5]說+ (四)【甲】【乙】。[6]行+ (行)【甲】【乙】。

¹¹¹ 《雜阿含經》(435-437 經) 卷 16 (大正 2, 112c21-113b18)。

¹¹² [唐] 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23 〈分別賢聖品〉(大正 41, 352b7-c3)：

「依見現觀」至「有別喻」者，說一切有部依「見現觀」引經證「漸」。

「言三經」者：一、《善授經》，即此所引；二、《慶喜經》；三、《一苾芻經》。

故《正理》六十三云：「如《善授經》，佛告長者：『於四聖諦，非『頓現觀』，必『漸現觀』」，廣說乃至「無處無容於『苦聖諦』未現觀已能現觀『集』」，如是乃至「無處無容於『滅聖諦』未現觀已能現觀『道』」。如是《慶喜》及《一苾芻》二經所言意皆同此。三^{*1}經一一各有別喻。」^{*2}

解云：「善授」，梵云「蘇揭多」；舊云「須達」者，訛也。

然彼長者請問世尊：「諦現觀時，為漸？為頓？」

世尊告曰「非頓，必漸，以四諦境自相別故」，廣說乃至「能現觀『道』」。

「慶喜」，梵云「阿難陀」；舊云「阿難」者，訛也。

《慶喜問經》、《苾芻問經》，問答語端皆同《善授》，然所舉喻各各不同：

第一、《善授經》中作如是說：「佛告長者：『於四聖諦，非頓現觀，必漸現觀，以四諦境相各別故。猶如世間造臺觀者，必先築^[9]基，次方壘壁，次上梁楸^[10]，後以板覆，此四前後必不俱時；無處無容未築^[*]基訖便壘於壁」，乃至廣說。

第二、《慶喜經》作如是說：「猶如登上四橫^[11]梯時，先登最初，方登第二；無處無容不登最初而登第二」，乃至廣說。

第三、《一苾芻經》作如是喻：「猶如登上四級階時，先登最初，方登第二；無處無容不登最初而登第二」，乃至廣說。

依如是喻，必漸，非頓。

[9]築=築【乙】*。[10]楸=柢【甲】【乙】。[11]橫=槿【甲】【乙】。

*1 重編案：「三」，[唐] 玄奘譯本作「二」。

*2 眾賢造《順正理論》卷 63 (大正 29, 688a2-7)。

¹¹³ 意近者，見：《雜阿含經》(430-432 經) 卷 16 (大正 2, 112b3-c1)。

現觀』，此亦非證！依「定不行」或「必當斷」密意說故。¹¹⁴

(2) 明「十六心依地」

已辯「『現觀』具『十六心』」。此十六心為依何地？

頌曰：皆與「世第一」同依於一地。¹¹⁵ [030(1)(2)]

論曰：隨「世第一」所依諸地，應知即此十六心依。

彼依六地，如先已說。¹¹⁶

(3) 明「『忍、智』次第」

何緣必有如是「忍，智」前後次第間雜而起？

頌曰：「忍，智」如次第「『無間，解脫』道」。¹¹⁷ [030(3)(4)]

論曰：

A、正明

十六心中——

「忍」是「無間道」，約「斷『惑得』，無能隔礙」故；¹¹⁸

「智」是「解脫道」，已解脫「惑得」、與「離繫得」俱時起故。¹¹⁹

¹¹⁴ [唐] 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23〈分別賢聖品〉(大正 41, 352c4-9)：

「若謂有經」至「密意說故」者，又牒經通難。

若謂「經說但於『苦諦』無惑無疑，於『佛』亦無惑無疑，『佛』是『道諦』攝故，既於佛道亦無惑疑，以此故知『頓現觀』」者，此亦非證！於見「苦」時，於餘三諦亦無疑者，依「定不現行」或「必定當斷」密意說故。

¹¹⁵ so'gradharmaikabhūmikah||

¹¹⁶ 《俱舍論》卷 23〈分別賢聖品〉(大正 29, 120a27-28)：

此四善根皆依六地，謂四靜慮、未至、中間。

¹¹⁷ kṣāntijñānānyanantaryamuktimārgā yathākramam|

¹¹⁸ [唐] 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23〈分別賢聖品〉(大正 41, 352c13-26)：

「論曰」至「無能隔礙故」者，於現觀位十六心中，八忍是「無間道」——「間」謂「間隔」。此「無間道」證「離繫果」，所斷「惑得」無有力能為隔礙故令不證果。「惑得」雖與「無間道」俱，無力能引「惑得」至生相，故無能礙；昔時能引，能為隔礙，障覆涅槃，令不得證。故《婆沙》九十云：「『無間道』能斷煩惱，隔『煩惱得』令不續故，亦能證『滅』，引『離繫得』令正起故。」*¹

《正理》難云：「若爾，『解脫道』亦應名『無間』，約『與離繫得俱，亦無能隔礙』故。」*²

俱舍師救云：此「無間道」與「惑得」俱，「惑得」無力能為隔礙令不證果，故名「無間」。彼「解脫道」雖復與彼「離繫得」俱，名為「證果」，非「惑得」俱，不可說言「『惑得』能礙」，不能礙故。為難不齊。

*¹ 《大毘婆沙論》卷 90 (大正 27, 465c11-13)。

*² 眾賢造《順正理論》卷 63 (大正 29, 690a5-6)。

¹¹⁹ [唐] 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23〈分別賢聖品〉(大正 41, 352c26-353a2)：

「智是解脫」至「驅賊閉戶」者，八智是「解脫道」，在生相時，非「惑得」俱名「正解脫」，令至現在，名「已解脫『惑得』，與『離繫得』俱時起」，故名「解脫道」。故《婆沙》云：「『諸解脫道』唯名『證滅』，與『離繫得』俱現前故。」

*「無間道」如驅賊，「解脫道」如閉戶。

具二次第，理定應然；猶如世間驅賊、閉戶。¹²⁰

*《大毘婆沙論》卷 90（大正 27，465c13-14）。

¹²⁰ (1)《大毘婆沙論》卷 64（大正 27，333c20-334a22）：

問：為「無間道」能斷諸結？為「解脫道」能斷諸結？

設爾，何失？

二俱有過。

所以者何？

若「『無間道』能斷諸結」，此文所說，當云何通？如說「『苦法智』所斷結」乃至「『道類智』所斷結」。

若「『解脫道』能斷諸結」，〈智蘊〉所說，當云何通？如說「諸結，見苦所斷，彼結非『苦智』斷，是『苦忍』斷」，乃至「諸結，見道所斷，彼結非『道智』斷，是『道忍』斷」。

答：應作是說：唯「無間道」能斷諸結。

問：若爾，善通〈智蘊〉所說；此文所說，當云何通？

答：此文應作是說：「有九部結，謂『苦法智忍』所斷，乃至『道類智』忍所斷。」而不作是說者，有別意趣，謂「忍」屬「智」、是「智」助伴，「諸忍」所斷名「智所斷」；如臣所作名王所作。

復次，「無間道」正能斷結，「解脫道」持令不生。謂「無間道」雖正斷結，若無「解脫道」持令不生者，彼結還起，便為過患。顯「『解脫道』於『斷』有用」，故此文說「『法類智』斷」。

復次，「無間」、「解脫」同一所作，於「斷結事」俱有勢力。

如二力士同害一怨，一撲置地、一令不起；不爾，還起，能為過患。又如二人同逐一賊，一驅令出、一牢閉門；不爾，還入，能為過患。又如二士同捉一蛇，一內瓶中、一牢蓋口；不爾，還出，能為過患。「『無間』、『解脫』斷結」，亦然。

顯「『解脫道』於『斷』有用」，故此文說「『法類智』斷」。

復次，欲顯「『解脫道』於『無間道』所斷結中有多作用」——此多作用，如〈根蘊〉說。故此文說「『法類智』斷」。

復次，「諸無間道」正斷「結得」，「諸解脫道」與彼「諸結斷得」俱生——既得彼斷，有斷彼用，故此文說「『法類智』斷」。

復次，「斷」有二種：一、別，二、通。「別」，唯「無間^[1]」；「通」，「解脫」。此依「通」說，故不違理。

復次，此中，「諸忍」以「智」名說，能引「智」故，因立果名；如「『飢渴』名」因「彼因『觸』」。

故能斷結唯「無間道」。

[1]間+（通）【宋】，（道）【元】【明】。

(2)《大毘婆沙論》卷 108（大正 27，557a15-26）：

諸結，法智斷；彼結滅，法智作證耶？乃至廣說。

問：何故作此論？

答：為止他宗、顯正理故。謂或有執「『無間道』斷『諸結得』，『解脫道』證『彼滅得』」，如外國諸論師；為遮彼意，顯「『無間道』能斷『諸結得』，亦證『彼滅得』」。……

B、牒異計破

若謂「第二唯『無間道』，與『離繫得』俱時而生」，則此位中於彼彼境應定不起「已斷疑『智』」。¹²¹

若謂「『見位』唯『忍』斷惑」，則與本論說「九結聚」¹²²相違；¹²³此難不然！「諸忍」皆是「智」眷屬故；如王眷屬所作事業，名王所作。

(4) 明「『見、修』道別」

此十六心皆見諦理，一切可說「『見道』攝」耶？不爾。云何？

頌曰：前十五，見道，見未曾見故。¹²⁴ [031(1)(2)]

¹²¹ (1) 眾賢造《順正理論》卷 63 (大正 29, 690a13-18):

若「苦法忍」後即有「苦類忍」，與「前忍果斷『得』」俱生，餘位亦然，斯有何失？

若爾，此位「緣『欲苦』等已斷疑智」應不得生！

許此不生，復有何過？

則於後「修位」——「『我已知苦』等諸決定智」應不得生，於「『苦』等境」中先未生智故；若於先位未有智生，後「已知」言，便成無義。

(2) 《俱舍論》卷 26 〈分別智品〉(大正 29, 134b25-26):

此「聖慧」中，「八忍」——非「『智』性」，「自所斷疑」未已斷故；可「『見』性」攝，推度性故。

¹²² 《發智論》卷 5 (大正 26, 940c8-13):

有九部結，謂苦法智所斷結乃至修所斷結。

苦法智所斷結盡，何果攝？

答：四沙門果，或無處。

苦類智乃至道法智所斷結盡，何果攝？

答：四沙門果，或無處。

道類智所斷結盡，何果攝？

答：四沙門果。

修所斷結盡，何果攝？

答：阿羅漢果。

¹²³ [唐] 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23 〈分別賢聖品〉(大正 41, 353a14-22):

「若謂見位」至「九結聚相違」者，難。

若謂「『見道位』唯『八忍』斷惑」，即與本論說「九結聚」相違，彼說「九結是『智』斷」故。

言「九結聚」者，謂「見道」中上. 下八諦所斷為八，及修道惑，足前為九；用九智斷，即八諦智及修道智。故《正理》云：「若『見道位』唯『忍』能斷惑，應與本論『九結聚』相違，以本論中說『四法. 類智及修所斷』為『九結聚』故。」*

*眾賢造《順正理論》卷 63 (大正 29, 690a18-21):

若「『見道位』唯『忍』能斷惑」，應與本論「九結聚」相違，以本論中說「四法. 類智及修所斷」為「九結聚」故。

此不相違，以依「『諸忍』是『智』眷屬」密意說故。

¹²⁴ adṛṣṭādrṣṭerdṛṇmārgastatra pañcadaśa kṣaṇāḥ||

論曰：

A、述義明理

「苦法智忍」為初、「道類智忍」為後，其中總有十五剎那，皆「見道」所攝，見「未見諦」故；

至第十六「道類智」時，無一諦理未見今見，如習曾見，故「修道」攝。¹²⁵

B、答辨

(A) 初答辨

問 豈不爾時觀「道類忍見道諦理」未見今見？¹²⁶

答 此中約「諦」，不約「剎那」。(122b) 非一剎那未見今見可名「今見未見諦理」；如刈¹²⁷畦¹²⁸稻唯餘一科不可名為「此畦未刈」。又「道類智」是果攝故、頓修「八智十六行」故、捨前道故、相續起故，如餘「修道」，非「見道」攝。

(B) 通伏難

顯義 然「道類智」必不退者，任持「見道所斷斷」故。¹²⁹

難 即由此故，應「見道」攝。

論主破 此難不然！太過失故。¹³⁰

¹²⁵ [唐]法寶撰《俱舍論疏》卷 23〈分別賢聖品〉(大正 41, 742a18-25)：

「論曰」至「故修道攝」，此明「『見道、修道』異」也。

「忍」名為「見」，「智」名為「智」。

至「十五心」，見八諦周，於一一諦皆未曾見，最初見故，名為「見諦」；見諦周故，無「未曾見未見諦」故。雖知八諦，未得周盡，於「上地『道』」未起「智」故，今明「『見』道」、不明「『智』道」，故無有失。若說「『智』道」，「十六」，方周；由言「『見』道」，故至「十五」。

十六，重見，故名為「修」，如餘修道重見諦故。

¹²⁶ [唐]法寶撰《俱舍論疏》卷 23〈分別賢聖品〉(大正 41, 742a25-28)：

論：「豈不爾時」至「未見今見」，此外難也。

「道類忍」時，不能自見；至「道類智」，方見此忍，亦是初見，何非「見道」？

¹²⁷ 刈(一)：割取。(《漢語大詞典》(二)，p.0591)

¹²⁸ 畦(一)：泛指田園。(《漢語大詞典》(七)，p.1340)

¹²⁹ [唐]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23〈分別賢聖品〉(大正 41, 353b14-19)：

「然道類智」至「所斷斷故」者，牒外難通。

外難意云：「見道」不退，「修道」有退；若「道類智」是「修道」攝，亦應有退，寧「道類智」必不退耶？

論主通云：然「『道類智』必不退」者，以能任持「見道所斷煩惱斷」故，所以不退。以「見所斷擇滅」不退，故「道類智」亦不退也。

¹³⁰ [唐]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23〈分別賢聖品〉(大正 41, 353b21-26)：

「此難不然太過失故」者，論主破。

「『一來果』等」亦能任持「見斷法斷」，亦應「見^[5]」攝！

若謂「後位亦能任持『修斷法斷』，無斯過」者，理亦不然！既持二斷，應二道攝，故不應言「能持彼斷即彼道收」，太過失也！

問 何緣「七智亦『見道』攝」？

答 見諸諦理未究竟故，謂未周遍見諸諦理中間起故，亦「見道」攝。

131

2、依位建立¹³²

(1) 依「十五心」立

已說「『見、修』二道生」異。

當依此道分位差別建立眾聖補特伽羅。

且依「見道十五心位」建立眾聖有差別者，

頌曰：名「隨信、法行」，由根「鈍、利」別。具修惑、斷一至五，向
初果；斷次三，向二；離八地，向三。¹³³ [031(3)-32]

論曰：

A、總分別：釋「名『隨信、法行』，由根『鈍、利』別」

「見道位」中聖者有二：一、隨信行，二、隨法行。

由根「鈍、利」，別立二名：諸鈍根名「隨信行者」；
諸利根名「隨法行者」。

(A) 隨信行者

由「信」隨行，名「隨信行」。

彼有「隨信行」，名「隨信行者」；或由串習此「隨信行」以成其性
故，名「隨信行者」，彼先「信他隨行」義故。¹³⁴

《正理》意同斯解。*

[5]見+（道）【甲】【乙】。

*眾賢造《順正理論》卷 63（大正 29，690a24-691c26）。

¹³¹ (1)〔唐〕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23〈分別賢聖品〉（大正 41，353b26-c1）：

「何緣七智亦見道攝」者，問。

何緣「七智已見今見，亦『見道』攝」？

「見諸諦理」至「亦見道攝」者，答。

見「諸上、下八聖諦理」未究竟故，謂未周遍見「八諦理」而於中間起七智故，
亦「見道」攝。

(2)〔唐〕法寶撰《俱舍論疏》卷 23〈分別賢聖品〉（大正 41，742b19-23）：

論：「何緣七智亦見道攝」，問。

何緣「七智重見諦理，非是『修道』，亦『見道』攝」？

論：「見諸諦理」至「亦見道攝」，答。

七智雖重見諦理，以於未見中間起故，見未究竟，故非「修道」。

¹³² 《大毘婆沙論》卷 54（大正 27，278a8-283a7）。

¹³³ mṛdutīkṣṇendriyau teṣu śraddhādharmānusāriṇau|yāvāt pañcaprakāraghnau,
ahīnabhāvanāheyau phalādyapratipannakau||dviṭīye'rvāṇnavakṣayāt|kāmad
viraktāvūrdhvaṃ vā tṛṭiyapratipannakau||

¹³⁴〔唐〕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23〈分別賢聖品〉（大正 41，353c5-15）：

「論曰」至「隨行義故」者，釋初兩句。

由「信」隨行名「隨信行」；彼人有「隨信行」名「隨信行者」——此即約「成」

(B) 隨法行者

准此，應釋「隨法行者」——彼於先時「由自披閱契經等法」隨行義故。¹³⁵

B、別分別

即二聖者，由「於修惑，『具、斷』有殊」，立為三向。謂彼二聖，

(A) 得初果：釋「具修惑、斷一至五，向初果」

若於先時未以「世道」斷「修斷惑」，名為「具縛」；或先已斷「欲界一品乃至五品」——至此位中，名「初果向」，趣初果故。言「初果」者，謂「預流果」，此於一切沙門果中必初得故。

(B) 得第二果：釋「斷次三，向二」

若先已斷「欲界六品或七、八品」，至此位中，名「第二果向」，趣第二果故。

「第二果」者，謂「一來果」，遍得果中此第二故。

(C) 得第三果：釋「離八地，向三」

若先已離「欲界九 (122c) 品」，或先已斷「初定一品」乃至具離「無所有處」，至此位中，名「第三果向」，趣第三果故。

「第三果」者，謂「不還果」；數，准前釋。¹³⁶

(2) 依「第十六心」立

A、建立果差別

次依「修道『道類智』」時建立眾聖有差別者，

頌曰：至第十六心，隨三向，住果，名「信解」、「見至」，亦由「鈍、利」別。¹³⁷ [033]

以釋。

或由串習此「隨信行」以成其性，故名「隨信行者」——此約「習」以釋。

所以「見位，『信』標名」者，彼先異生位中「信他隨行」義故，從「加行位」以立其名。

准此兩解，應釋「隨法行者」。

所以「見位，『法』標名」者，彼於先時異生位中「由目*披閱契經等法隨行」義故，從「加行位」以立其名；「等」謂等取餘十一部經或等餘二藏。

*重編案：「目」，應改作「自」。

¹³⁵ [陳]真諦譯《阿毘達磨俱舍釋論》卷 17〈分別聖道果人品〉(大正 29, 274b12-15)：由「信人」故隨行於義，故名「由信隨行」；又「由信根隨行」為此人法，故名「由信隨行」，先由「信他」故尋思義。

「由法隨行」亦爾，先由「經等正法」自尋思義。

¹³⁶ 眾賢造《順正理論》卷 64 (大正 29, 692b11-15)：

「如是隨信隨法行」者，由先具縛、斷惑有殊，數別各成七十三種，謂於「『欲界』具縛」為初，至斷九品以為第十，如是乃至「無所有處」，地地各九，為七十三。諸後具縛即前離九，故後七地無別具縛。

¹³⁷ ṣoḍaše tu phalasthau tau yatra yaḥ pratipannakaḥ | śraddhādhimuktadrṣṭyāptau mṛdutīkṣṇendriyau tadā ||

論曰：

(A) 明「住果」：釋「至第十六心，隨三向，住果」

即前「『隨信、隨法』行者」，至第十六「道類智心」，名為「住果」，不復名「向」。

隨前三向，今住三果。謂

前「預流向」，今住「預流果」；

前「一來向」，今住「一來果」；

前「不還向」，今住「不還果」。

「阿羅漢果」，必無初得，「見道」無容斷「修惑」故、「世道」無容離「有頂」故。¹³⁸

(B) 顯得名：釋「名『信解』、『見至』，亦由『鈍、利』別」

至住果位，捨、得二名，謂不復名「隨『信、法』行」，轉得「信解」、「見至」二名。

此亦由「根『鈍、利』」差別——

諸鈍根者，先名「隨信行」，今名「信解」；

諸利根者，先名「隨法行」，今名「見至」。

此二聖者「信、慧」互增，故標「信解」、「見至」名別。¹³⁹

¹³⁸ [唐] 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23〈分別賢聖品〉(大正 41, 354a9-17)：

「論曰」至「離有頂故」者，釋上兩句。

即前「信、法」至「道類智」名「果」，非「向」，隨前七十三人三向，今住三果——謂前六人「預流向」，今住「預流果」；前三人「一來向」，今住「一來果」；前六十四人「不還向」，今住「不還果」。

「阿羅漢果」於四果中必無初得，所以者何？「見道」無容斷「修惑」故，昔在凡位「世道」無容離「有頂」故，所以第四必非初得。

¹³⁹ [唐] 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23〈分別賢聖品〉(大正 41, 354a17-b1)：

「至住果位」至「見至名別」者，釋下兩句。

至住果位，捨「信、法」二名，得「信解」、「見至」二名。

言「信解」者：「信」謂「淨信」，「解」謂「勝解」；由「信」增上、「勝解」顯故，故名「信解」。故《正理》云：「由『信』增上力、『勝解』顯故。」

*1

言「見至」者，由「慧」增上、「正見」顯故，故名「見至」。故《正理論》云：「由『慧』增上力、『正見』顯故。」*2 所言「至」者，由前「『向』見」得至「『果』見」，故名「見至」。

故《婆沙》五十三^[6]云：「謂依『見道所攝信』，得『修道所攝信勝解』」，又云：「依『向信』得『果信勝解』」，又云：「以『信』為先，心脫三結，故名『信勝解』」。「謂依『見道所攝見』，得至『修道所攝見』」，又云：「依『向道所攝見』，得至『果道所攝見』」，又云：「以『見』為先，心脫三結，故名『見至』。」

*3

[6] 三=四？ 重編案：依〔唐〕玄奘譯本，應作「四」。

*1 眾賢造《順正理論》卷 64 (大正 29, 692b26-27)。

*2 眾賢造《順正理論》卷 64 (大正 29, 692b28)。

B、明「住果，非向」

何緣先斷「『欲界修惑一至五』等」，至第十六「道類智心」，但說名為「預流果」等，非後果向？

頌曰：諸得果位中，未得「勝果道」；故未起「勝道」，名「住果」，非「向」。¹⁴⁰ [034]

論曰：

(A) 總答

諸得果時，於「勝果道」必定未得；故住果者，乃至未起「勝果道」時，¹⁴¹但名「住果」，不名後「向」。¹⁴²

*3 《大毘婆沙論》卷 54 (大正 27, 280a13-21)：

問：何故名「信勝解」？

答：由彼依「信」得「信勝解」故，名「信勝解」。謂依「見『道所』攝信」，得「『修道』所攝『信勝解』」；依「『向道』所攝信」，得「『果道』所攝『信勝解』」。

復次，由彼補特伽羅以「信」為先，心脫三結，是故名「信勝解」。

問：何故名「見至」？

答：由彼依「見」得至於「見」故名「見至」。謂依「『見道』所攝見」，得至「『修道』所攝見」；依「『向道』所攝見」，得至「『果道』所攝見」。

復次，由彼補特伽羅以「見」為先，心脫三結，是故名「見至」。

¹⁴⁰ (1) [唐] 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23 〈分別賢聖品〉 (大正 41, 354b2-7)：

「何緣先斷」至「名住果非向」者，此即第二、明「住果，非向」。

「五等」，等取「斷六品」等乃至「無所有處第九品」。

「果等」，等取「『一來、不還』果」。

問：何緣「凡位先斷『欲界修惑一品乃至五』等，至『第十六道類智心』，但說名為住前三果，非後三向」？

此即問及頌答。

(2) phale phalaviśiṣṭasya lābho mārgasya nāstyataḥ|nāprayukto viśeṣāya phalasthaḥ
pratipannakah||

¹⁴¹ [唐] 圓暉述《俱舍論頌疏論本》卷 23 〈分別賢聖品〉 (大正 41, 948a8-12)：

「勝果道」者，謂「『向』道」也，夫論「『向』道」，勝前「『果道』」；或趣後果名「勝果道」。

問：何故「前住果，未得『勝果道』」？

答：以「勝果道」是「『向』道」故，故住果位未起得也。

¹⁴² [唐] 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23 〈分別賢聖品〉 (大正 41, 354b7-21)：

「論曰」至「不名後向」者，至「道類智」得三果時，於「勝果道」必定未得，故住三果，未起「勝道」，但名住三果，不名後三向。故《正理》云：「依得聖道建立八聖，如先已說。」

故得果時，於『勝果道』必定未得，以『得果心』於『勝果道所對治惑』非對治故。非『非彼治』現在前時得『彼治道』，如先已說。

又非得果時即有『勝果道所斷煩惱離繫得』生，『道類忍』不能斷彼『繫得』故。若道力能斷彼『繫得』，此道引彼『離繫得』生，可說『此道能證彼滅』。

以得前果時未得『勝果道』，故住果者乃至未起『勝果道』時，雖前已斷『彼修所

(B) 別釋

然諸先斷「『欲界修惑一至五』等」，至得果時，此生必定起「勝果道」。¹⁴³

由此，「先離三靜慮染，後依下地入『見道』」者，彼得果已，於現生中，必能引生後「勝果道」。

若異此者，聖生上地，應不可說「定成樂根」。¹⁴⁴

斷惑欲一品等』，但名住果，不名後向。

後於何時得先所斷『修惑離繫無漏得』耶？

於『勝果道』現前時得。」*（已上，論文）

*眾賢造《順正理論》卷 64（大正 29，692c6-16）。

¹⁴³《大毘婆沙論》卷 158（大正 27，804a29-b18）：

問：若先離「欲界五品染」，後入正性離生——「苦法智」生時，於先所斷「見苦所斷五品法」及今所斷「見苦所斷四品法」皆得「無漏離繫『得』」；乃至「道法智」生時，於先所斷「見道所斷五品法」及今所斷「見道所斷四品法」皆得「無漏離繫『得』」；「道類智」生時，於「三界見所斷法」皆得「無漏離繫『得』」。

彼先所斷「欲界修所斷五品法無漏離繫『得』」，何時當得？

尊者僧伽筏蘇作如是說：「道類智」時得，……。

有作是說：起「一來果『加行道』」時得，……。

有餘師說：得「一來果」時得，……。

如是說者：從「預流果」決定起「勝進道」——彼現前時得，以從下果起「趣上勝進道」時必修「先所斷上位諸結『對治道』」故。

¹⁴⁴（1）《發智論》卷 6（大正 26，947a5）：

「樂根」，「遍淨」以下及「聖者」生上，成就。

另見《大毘婆沙論》卷 90（大正 27，464a22-b20）。

（2）〔唐〕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23〈分別賢聖品〉（大正 41，354b21-c2）：

「然諸先斷」至「定成樂根」者，然諸先斷「『欲界修惑』一至五」等，至得果時，此生必定起「勝果道」，然後命終，必無未起而命終者。

即引證言：「由此，凡位先離下三靜慮染，後依下地入見道者，彼得果已，於現生中必能引起後「勝果道」。

若異此者，聖生第四靜慮已上諸地，應不可說「定成樂根」！

然本論皆說「聖生上地，定成『樂根』」，故知：此身決定能起後「勝果道」。

「勝果道」者：「後果『向道』」勝「前果」，故名「勝果道」；

或後果名「勝」，此道趣彼，名「勝果道」。

（3）〔唐〕法寶撰《俱舍論疏》卷 23〈分別賢聖品〉（大正 41，743a26-b7）：

論：「然諸先斷」至「定成樂根」，釋。

先斷一品等，於此生中，定起「勝果道」。

若不爾者，先離「色界染」，得「阿那[舍>含]果」，生於「無色」，應不成就「樂根」！

本論既言「定成『樂根』」，故知「定起『勝果道』」也。

准此，前二向道亦決定起。所以定起者，《正理》釋云：「彼障，已斷，必欣彼故，『障已斷道』易現前故。」*¹

《婆沙》一百七十一云：「頗有『無漏四靜慮』漸得耶？答：有，以聖者離下地

(二) 約「修無學道」

1、明德失數

如是已依「先『具倍離』及『全離欲』入見諦者十六心位」立眾聖別。當約「修惑」辯「『漸次生能對治道』分(123a)位差別」。

頌曰：地地「失、德」九，下、中、上各三。¹⁴⁵ [035(1)(2)]

論曰：

(1) 失、德各分九品：釋「地地失、德九」

A、釋名

「失」謂「過失」，即「所治障」。

「德」謂「功德」，即「能治道」。

B、辨品

如先已辯「欲修斷惑九品」差別；如是上地乃至有頂，例亦應爾。如所斷障，一一地中，各有九品；諸能治道——「無間」、「解脫」，九品，亦然。

(2) 九品粗細相對：釋「下、中、上各三」

「失」、「德」如何各分九品？

謂根本品有下、中、上，此三各分「下、中、上」別。

由此，「失、德」各分九品，謂「下下、下中、下上，中下、中中、中上，上下、上中、上上」品。

應知：此中，「下下品道」勢力能斷「上上品障」；如是乃至「上上品道」勢力能斷「下下品障」。「『上上品』等諸能治德」初未有故；此德有時，「『上上品』等失」已無故。

如：浣衣位，塵垢先除，於後後時漸除細垢。

又如：塵闇，小明能滅；要以大明方滅細闇。

「失」、「德」相對，理亦應然。

(3) 斷道強，能斷障

白法力強、黑法力劣，故「剎那頃劣道」現行，無始時來展轉增益「上品諸惑」，能令頓斷。

如：經久時所集眾病，服少良藥能令頓愈。

又如：長時所集大闇，一剎那頃小燈能滅。

2、歷位廣明

(1) 「預流」極七生¹⁴⁶

已辯「『失、德』差別九品」。次當依彼立聖者別。

染及有起『勝果道』時漸次得故。」「三無色」，為問，亦爾。^{*2}准此文，起「勝果」，必漸次也。

*1 眾賢造《順正理論》卷 64 (大正 29, 692c23-24)。

*2 《大毘婆沙論》卷 171 (大正 27, 860b3-5、b20-21)。

¹⁴⁵ navaprakāra doṣā hi bhūmau bhūmau, mṛdumadhyādhimātrāṇaṃ punarmṛdvādibhedataḥ||

¹⁴⁶ 《大毘婆沙論》卷 46 (大正 27, 239c10-241b16)。

且諸有學，「修道位」中，總亦名為「信解」、「見至」；隨位復有多種差別。

先應建立「都未斷者」。¹⁴⁷

頌曰：未斷修斷失，住果，極七返。¹⁴⁸ [035(3)(4)]

論曰：

A、總出法：釋「未斷修斷失，住果，極七返」

諸住果者，於「一切地修所斷失」都未斷時，名為「預流」，生極七返。

B、別釋義

(A) 釋「生極七返」

「七返」言，顯「七往返生」，是「『人、天』中各七生」義。

「極」言，為顯「受生最多」，非「諸預流皆受七返」故。

契經說「極七返生」¹⁴⁹，¹⁵⁰是「彼最多七返生」義。

(B) 釋「預流」

a、明宗

「諸無漏道」總名為「流」，由此為因趣涅槃故。

「預」言，為顯「最初(123b)至得」。

彼預流故，說名「預流」。¹⁵¹

b、辨義

問 此「預流」名，為目何義？

若「初得道」名為「預流」¹⁵²，則「『預流』名」應目「第八」。

¹⁴⁷ [唐] 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23 〈分別賢聖品〉(大正 41, 354c15-22)：

「已辨失德」至「都未斷者」者，此下，第二、歷位廣明。

就中，一、明「預流，七生」，二、明「一來『向、果』」，三、明「不還『向、果』」，四、明「無學『向、果』」。

此即明「預流，七生」。

頌前有四：一、結前，謂「已辨『失、德』差別九品」；

二、總生下，謂「次當依『修彼^[12]無學道』立聖者別」；

三、別生修道，謂「且諸有學，『修道位』中，總亦名為『信解』、『見至』，隨位多種」；

四、別起頌文，謂「先應建立『都未斷者』」。

[12]修彼=彼修【甲】【乙】。

¹⁴⁸ akṣīṇabhāvanāheyah phalasthaḥ saptakṛt parah|

¹⁴⁹ Sapta-kṛtva-bhava-parama. (大正 29, 123d, n.3)

¹⁵⁰ 如：《雜阿含經》(61 經)卷 3 (大正 2, 16a11-14)，《中阿含經》卷 1 《水喻經》(大正 1, 424b23-c4) 等。

¹⁵¹ [唐] 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23 〈分別賢聖品〉(大正 41, 354c23-26)：

「諸無漏道」至「說名預流」者，釋「預流」名。

「諸無漏道」總名為「流」，由此「無漏」為因流趣「涅槃」故。

「預」言為顯「最初至得」義。

彼預「無漏法流」中故，說名「預流」。

若「初得果」名為「預流」，則「『倍離欲、全離欲』者」至「道類智」應名「預流」。¹⁵³

答 此「預流」名，目「初得果」。然依「遍得一切果者初所得果」建立此名。「一來」、「不還」非定初得；此定初得，故名「預流」。¹⁵⁴

問 何緣此名不目「第八」？

答 以要至得「道類智」時具得「『向、果』無漏道」故、具得「『見、修』無漏道」故、於「現觀流」¹⁵⁵遍至得故，名「預流」者；第八不然，故「預流」名不目第八。¹⁵⁶

(C) 釋「七生」

a、正明

彼從此後，別於「人」中極多結七「中有、生有」，「天」中亦然，總二十八——皆七等故，說「極七生」；如「七處善」¹⁵⁷及「七葉樹」。

¹⁵² Srotāapanna. (大正 29, 123d, n.4)

¹⁵³ [唐] 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23〈分別賢聖品〉(大正 41, 354c27-355a7):

「此預流名」至「應名預流」者，問。

此「預流」名，為目何義？

若「初得聖道」名為「預流」，即「『預流』名」應名「第八」，「第八」者謂「預流向」也——四向四果，從後向前，初向，第八；故《婆沙》四十六云：「第八聖者謂『隨信行』及『隨法行』，從勝數之是第八故。」^{*1}

又解：於八忍中，從後向前數，「苦法忍」為第八；故《智度論》說「見道」名「八人地」。^{*2}

若「初得果」名為「預流」，則「『倍離欲』、『全離欲』者」至「道類智」得「『一來果』、得『不還果』」，此亦初得，應名「預流」！

*1 《大毘婆沙論》卷 46 (大正 27, 239c12-13)。

*2 《大智度論》卷 75〈燈炷品〉(大正 25, 586a8-9):

「八人地」者：從「苦法忍」乃至「道比智忍」，是十五心；

於「菩薩」，則是「無生法忍」，入「菩薩位」。

¹⁵⁴ [唐] 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23〈分別賢聖品〉(大正 41, 355a7-11):

「此預流名」至「故名預流」者，答。

此「預流」名目「初得果」，不目「第八」，然依「遍得一切四果者初所得果」建立此名。

「一來」、「不還」非定初得，雖超越者有初得義，若次第者即非初得。

此若得時，決定初得，故名「預流」。

¹⁵⁵ 眾賢造《順正理論》卷 64 (大正 29, 693b15):「八忍八智名『現觀流』。」

¹⁵⁶ [唐] 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23〈分別賢聖品〉(大正 41, 355a13-18):

「以要至得」至「不目第八」者，答。

以要至得「道類智」時，一、具得「『向、果』無漏道」故，二、具得「『見、修』無漏道」故，三、於「現觀流四諦十六」遍至得故——具斯三義，名「預流」者。

「第八」不然，三義不具，故「『預流』名」不目「第八」。

¹⁵⁷ 《雜阿含經》(42 經) 卷 2 (大正 2, 10a4-c18);《大毘婆沙論》卷 108 (大正 27,

毘婆沙師所說如是。¹⁵⁸

b、答辨

引經難 若爾，何故契經中言「無處無容『見圓滿者更可有受第八有』義」¹⁵⁹？¹⁶⁰

答 此契經意約「一趣」說。若如言執，「中有」應無。

難 若爾，「『上流』極有頂者」亦應「一趣無第八生」！¹⁶¹

答 依「欲界」說，故無此過。

徵 此何為證？為教、為理？以何證彼於「人、天」中各受七生，非合受七？

答 以契經說「『天』，七，及『人』」。

飲光部¹⁶²經分明別說「於『人、天』處各受七生」。¹⁶³

由是，此中不應固執。

c、滿七生處

若於人趣得預流果，彼還人趣得般涅槃；於天趣得，還於天趣。¹⁶⁴

560b6-562a15)。

¹⁵⁸ [唐] 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23〈分別賢聖品〉(大正 41, 355a18-28)：

「彼從此後」至「所說如是」者，此下，別釋「七生」。

彼從此身得聖果已後，別於「人」中極多結「七『中有、生有』」，「天」中亦然，四七總有二十八生，應言「二十八」，皆七等故，說「極七生」。如「七處善」，五蘊各七，五七應言有「三十五」，而言「七處善」者，以七同故，但言「七」也。「七處善」者，如前說。

如七葉樹——西方有樹，枝枝之上皆有七葉；以實而言，葉有無量，言「七葉樹」者，以七同故。

毘婆沙師所說如是。

「結」謂「結續不斷」義也；或「結」謂「煩惱」——由「結」，受七。

¹⁵⁹ 《中阿含經》卷 47《多界經》(大正 1, 724a27-29)。

¹⁶⁰ [唐] 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23〈分別賢聖品〉(大正 41, 355a28-b2)：

「若爾何故」至「第八有義」者，難，或是彌沙塞部難。

彼執「『人、天』合受七生」。若「於『人、天』各受七生」，何故經言：「無處無容見圓滿者更可有受『第八有』義？」

¹⁶¹ [唐] 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23〈分別賢聖品〉(大正 41, 355b5-8)：

「若爾上流」至「無第八生」者，難。

若言「一趣無第八生」，「上流」遍生乃至「有頂」亦應「一趣無第八生」！

¹⁶² Kāśyapīya。(大正 29, 123d, n.5)

¹⁶³ 《別譯雜阿含經》(160 經) 卷 8 (大正 2, 434b15-16)。

¹⁶⁴ [唐] 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23〈分別賢聖品〉(大正 41, 355b15-21)：

「若於人趣」至「還於天趣」者，明「滿七生處」。

若於「人趣」得「預流果」，七生天上，七生人中，至第七生，彼還「人趣」得般涅槃；

若於「天趣」得「預流果」，七下生人，七生天上，至第七生，彼還「天趣」得般涅槃。

(D) 釋「不受第八有」

問 何緣彼無受「第八有」？

答 相續齊此必成熟故，聖道種類法應如是；如七步蛇、第四日瘡。¹⁶⁵
又彼有餘七結在故，謂「『二下分、五上分』結」。¹⁶⁶

(E) 明「七生滿證果身形」

a、初說〔正義〕

中間雖有聖道現前，餘業力持，不證圓寂；¹⁶⁷至「第七有」，逢無佛法時，彼在居家得阿羅漢果；既得果已，必不住家，法爾自得苾芻形相。

b、異說

有言：彼往餘道出家。¹⁶⁸

以此故知：除「得道身」。

若取「得道身」，便成二十九！

¹⁶⁵〔唐〕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23〈分別賢聖品〉（大正 41，355b23-c7）：

「相續齊此」至「第四日瘡」者，答。

謂「相續身齊此七生所有聖道必成就故」，此顯「業力故受七生」；「聖道種類，至第七生，法應如是能斷惑盡」，此顯「道力故，不至八」，如七步蛇，故《婆沙》云：「復次，彼業力，能受七有；聖道力故，不至第八。如：為七步毒蛇所螫，大種力故，能行七步，毒勢力故，不至第八。」*

亦如第四日瘡，諸患瘡者發時不同，或有半日不發半日發，或有一日不發一日發；或有極遲發者，第一日發；第二日、第三日不發，至第四日必發，此名「第四日瘡」，至第四日，法爾此瘡必定發也。

聖道，亦爾，必不過七，至第七生，法爾必定斷餘惑盡而般涅槃。

此取「法爾極遲分限」以喻「第七」，非取數喻。

*《大毘婆沙論》卷 46（大正 27，240c14-17）。

¹⁶⁶〔唐〕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23〈分別賢聖品〉（大正 41，355c7-17）：

「又彼有餘」至「五上分結」者，第二解。

又彼有餘七結在故，故受七生，謂二下分結——欲貪、瞋恚，五上分結——謂色愛、無色愛、掉、慢、無明。

《正理》破云：「此亦無能證唯七有，唯貪、瞋結引七有故。又無契經說『不還者受極七有』，又無經說『五上分結引欲界生』，故彼所言無能證力。但由法爾極受七生，於中不應強申理趣。」

俱舍師救云：雖上界結非引「欲」生，由成彼故，二下分結而有勢力引欲界生，此亦何妨？

*眾賢造《順正理論》卷 64（大正 29，694a17-21）。

¹⁶⁷〔唐〕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23〈分別賢聖品〉（大正 41，356a22-25）：

「中間雖有」至「不證圓寂」者，於彼七生中間雖有聖道現前，餘業力持，不證圓寂。

梵云「般涅槃」——「般」云「圓」，「涅槃」云「寂」。

¹⁶⁸〔唐〕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23〈分別賢聖品〉（大正 41，356a25-b16）：

「至第七有」至「餘道出家」者，明「七生滿，無佛法時，其身形相」。

前師意說：逢無佛法，得阿羅漢已，必不住家，法爾自得苾芻形相，剃髮染衣，不

(F) 通經

a、釋「預流」名「無退墮法」

云何彼名「無退墮法」¹⁶⁹？¹⁷⁰

以不生長退墮業（123c）故、違彼生長業與果故、強盛善根鎮彼身故、「加行、意樂」俱清淨故。¹⁷¹

諸有決定墮惡趣業，尚不起「忍」，況得「預流」！

言得戒。十種得戒中，不言「得阿羅漢時而得戒」故。

後師意說：彼往諸餘外道出家作外道形相。

於二說中，前說為正。

故《正理》六十四云：「

唯依佛出世有『別解律儀』，故彼第七有，若不遇佛法，便在家得阿羅漢果，既得果已，必不住家，苾芻威儀法爾成就，雖不會遇前佛所說，而於餘命生極厭心，不經久時便入圓寂。

有言：彼往餘道出家。

理不應然！往餘道者，由『惡見力邪業』轉故。』*¹

又《婆沙》四十六云：「

問：若滿七有，無佛出世，彼在居家得阿羅漢果耶？

有說：不得，彼要出家，受餘法服，得阿羅漢。

有說：彼在家得阿羅漢已，後必出家，受餘法服。

如是說者：彼法爾成佛弟子相，乃至得極果；如：五百仙人在伊師迦山中修道，本是聲聞，出無佛世，獼猴為現佛弟子相，彼皆學之，證獨覺果。『無學』不受外道相故。』*²

*1 眾賢造《順正理論》卷 64（大正 29，694a22-27）：

*2 《大毘婆沙論》卷 46（大正 27，241a24-b4）：

問：受七有者，前六生中起聖道不？

有說：不起。若當起者，應般涅槃。

有說：亦起，業力持故，不般涅槃。

問：若滿七有……無學不受外道相故。

※重編案：關於「在家阿羅漢」的議題，可參考：印順法師著《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pp.185-189）等。

¹⁶⁹ 如《雜阿含經》（396 經）卷 15（大正 2，106c18-24）：

如是我聞：……爾時，世尊告諸比丘：「……聖弟子所有集法一切滅已，離諸塵垢，得法眼生，與無間等，俱三結斷，所謂身見、戒取、疑，此三結盡，名『須陀洹』，不墮惡趣法，必定正覺，趣七有『天、人』往生，作苦邊。」

¹⁷⁰ 〔唐〕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23〈分別賢聖品〉（大正 41，356b16-18）：

「云何彼名無退墮法」者，問。

「預流」亦起「不善修惑」，云何契經說彼「『預流』名」名「無退墮惡趣法」耶？

¹⁷¹ 〔唐〕法寶撰《俱舍論疏》卷 23〈分別賢聖品〉（大正 41，744b17-22）：

論：「以不生長」至「俱清淨故」，答也。

「以不生長退墮業故」者，不造新引惡趣業也。

「違彼生長業與果故」者，舊招惡趣不定業者不能與果；若有定業，不得「預流」。

「強盛善根鎮彼身故」者，無漏業也。

「加行、意樂俱清淨故」者，得「不作戒」也。

故有頌言：「愚作罪小亦墮惡，智為罪大亦脫苦；如：團鐵小亦沈水，為鉢鐵大亦能浮。」¹⁷²

b、釋「苦邊際」

問 經說「預流作苦邊際」，依何義立「苦邊際」名？

答 依「齊此生後更無苦」，是「今後苦不相續」義。或「苦邊際」，所謂「涅槃」。¹⁷³

問 如何「涅槃」可是所作？

答 除「彼得障」，¹⁷⁴故說「作」言；如言「作空」，謂毀臺觀。¹⁷⁵

c、類釋例餘

餘位亦有極七返生，然非決定，是故不說。¹⁷⁶

¹⁷² [唐] 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23〈分別賢聖品〉(大正 41, 356b18-27):

「以不生長」至「亦能浮」者，答。

一、以不生長退墮業故，二、違彼生長業與果故，三、強盛善根鎮彼身故，四、身語加行及與意樂俱清淨故，五、諸有決定墮惡趣業，尚不起「忍」，況得「預流」？以劣況勝。

故有頌言：「愚作罪小，亦墮惡趣，無慚愧故；智為罪大，亦能解脫惡趣苦果，有慚愧故。」喻況，可知。

引此頌意：凡夫愚人名「退墮法」，聖者智人名「無退墮」。

凡雖亦有不墮惡趣，以少不定，故不名為「無退墮法」。

¹⁷³ [唐] 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23〈分別賢聖品〉(大正 41, 356c8-11):

「依齊此生」至「所謂涅槃」者，答。

此中兩解。前解據「苦盡處」名「苦邊際」，後解據「出苦處」名「苦邊際」。

¹⁷⁴ [陳] 真諦譯《阿毘達磨俱舍釋論》卷 16〈分別聖道果人品〉(大正 29, 275c13-14):

由能除「障涅槃『至得』」故。

¹⁷⁵ [唐] 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23〈分別賢聖品〉(大正 41, 356c21-27):

「除彼得障」至「謂毀臺觀」者，答。

除「彼『涅槃得』之障」故，此「得」被「他惑」障不生；若斷惑障，得彼「涅槃」，此「得」起故，「『涅槃』體」顯，故說「涅槃」名為「所作」。

又解：除「彼惑『得』障」，起得「涅槃」；「涅槃」現故，說「所作」言。

如言「作『空』」，謂「毀臺觀」，「『空』顯」義邊，「空」名「所作」；「涅槃」亦爾。

¹⁷⁶ [唐] 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23〈分別賢聖品〉(大正 41, 356c27-357a4):

「餘位亦有」至「是故不說」者，餘異生位雖復亦有「極七返生得般涅槃」，然非決定，或有過者，是故不說；聖極唯七，是故別說。故《正理》六十四云：「若於『人趣』得『預流果』，『人』中滿七；『天』，准，應知。『非聖』亦有『極七返生相續成就得涅槃』義，然非決定，是故不說。」*

*眾賢造《順正理論》卷 64 (大正 29, 694b8-11)。